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

委托单位：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2026年08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法 人：傅方正

技术负责人： 陈磊

项目负责人： 陈磊

编制人员：周晗宇

监测单位：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参加人员：李铁军等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80-2186320

传真：0580-2186317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体育路10号海洋科学城A16幢5-7楼

邮编：316021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1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3 验收执行标准.....	7
4 工程概况.....	13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2
7 环境影响调查.....	38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49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79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8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3：码头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附件 5：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协议

附件 6：港口企业防污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7：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协议

附件 8：废水处理意向协议

附件 9：增殖放流

附件 10：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1：海域水质、生态监测报告

附件 12：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3：大气监测报告

附件 14：废水监测报告

附件 15：PHC 管桩施工分包审核表

附件 16：应急预案

附件 17：调试公示

附件 18：验收意见

附件 1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军	联系人	陈邦峰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 39 号 102 室				
联系电话	13586668782	传真	/	邮编	3156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钓鱼礁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 改□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	文号	甬环宁建 [2023]127 号	时间	2023.10.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宁波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文号	甬发改审批 [2023]132 号	时间	2023.7.14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476.83	其中：环境保 护投资（万元）	65.8	环境保 护投资 占总投 资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8500	其中：环境保 护投资（万元）	86.8		0.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10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2.22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120 万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26.6.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滨集团）创立于1988年，专业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高铝电子玻璃、中性棚硅药用玻璃等玻璃产品。2021年旗滨集团利用宁海县招商引资的有利条件在宁海县成立了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30亿元在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洋港区块建设年产70万吨光伏高透基板材料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为改善当地企业光伏材料供应不足和成本制约问题，完善光伏上下游产业链，促进产业升级，旗滨集团2023年成立了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专门负责解决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原材料的运输问题。 根据前期选址，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拟在三门湾力洋港南部、胡陈港大闸西北侧的钓鱼礁海域，新建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设置6个1000吨级散杂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散货（超白硅砂、碎玻璃）和件杂货（袋装纯碱、超白白云石、超白石灰石、芒硝、氢氧化铝、焦锑酸钠）。 2023年7月，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甬发改审批[2023]132号）。2023年9月，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批复《关于<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127号）。 根据建设单位投资计划，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
--------------------------------	--

	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建设4#~6#泊位，陆域用地面积约51.01亩；二期建设1#~3#泊位，陆域用地面积约48.37亩。 工程于2023年12月22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30日完成一期工程。工程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由于建设单位运营需要，一期工程需先行投入使用，且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已经具备了验收条件，因此本次对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为了查清本次验收工程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分析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全面做好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我单位对项目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勘察、委托监测，并收集了项目有关资料后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大气环境：项目周边区域； 2) 水环境：项目附近海域； 3) 声环境：项目边界及边界外200m范围； 4) 生态环境：码头附近海域。																								
调查因子	1) 海域水质：SS、COD、石油类； 2) 海域生态：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 3) 大气环境：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4) 声环境：L _{Aeq} ； 5)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6) 环境风险：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海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与环评一致。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替代了GB 3095—2012标准。因此，本项目验收后应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2-1。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目标</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方位</th><th>与厂界距离(m)</th><th>环境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明港社区</td><td>居民</td><td>E</td><td>100</td><td rowspan="3">GB3095-2012 二级</td></tr> <tr> <td>平岩村</td><td>居民</td><td>N、NE</td><td>970</td></tr> <tr> <td>南关村</td><td>居民</td><td>E</td><td>2800</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要求	大气环境	明港社区	居民	E	100	GB3095-2012 二级	平岩村	居民	N、NE	970	南关村	居民	E	2800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要求																				
大气环境	明港社区	居民	E	100	GB3095-2012 二级																				
	平岩村	居民	N、NE	970																					
	南关村	居民	E	2800																					



图 2-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根据环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约 170m 处的陆域养殖塘，但是目前该养殖塘已被征用，因此，该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已不存在。

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二〇二四年三月），海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有所变动。

根据环评，海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处海域属于钓鱼礁码头四类区（编号 NBD45 II），主要使用功能为码头作业，为四类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二〇二四年三月），项目所处海域属于宁海旗滨码头四类区（编号 NB18D II），主要使用功能为海洋港口，为四类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有所变化，水质保护级别未变化，同为二类。

	图 2-2 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水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调查重点	1、核查工程内容及变动情况； 2、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项目内容变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4、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以及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空气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替代了 GB 3095—2012 标准。因此，本项目验收后应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2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	200	
	24 小时平均	/	300	

2、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附近海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	7.8~8.5	7.8~8.5	6.8~8.8	6.8~8.8
COD _{Mn} ≤	2	3	4	5
DO>	6	5	4	3
BOD ₅ ≤	1	3	4	5
SS（人为增加量≤）	10	10	100	15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0	0.030	0.045
硫化物≤	0.02	0.05	0.10	0.2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Hg≤	0.00005	0.0002	0.0002	0.0005
Cd≤	0.001	0.005	0.010	0.010
Pb≤	0.001	0.005	0.010	0.050
Cr≤	0.05	0.10	0.20	0.50
As≤	0.020	0.030	0.050	0.050
Cu≤	0.005	0.010	0.050	0.050

Zn≤	0.020	0.05	0.10	0.50
石油类≤	0.05	0.05	0.30	0.50

3、海洋沉积物

根据环评报告，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一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海洋沉积物质量》

评价项目	第一类标准值	第二类标准值	第三类标准值
石油类（×10 ⁻⁶ ）	500.0	1000.0	1500.0
硫化物（×10 ⁻⁶ ）	300.0	500.0	600.0
有机碳（×10 ⁻² ）	2.0	3.0	4.0
铜（×10 ⁻⁶ ）	35.0	100.0	200.0
铬（×10 ⁻⁶ ）	80.0	150.0	270.0
铅（×10 ⁻⁶ ）	60.0	130.0	250.0
锌（×10 ⁻⁶ ）	150.0	350.0	600.0
汞（×10 ⁻⁶ ）	0.20	0.50	1.00
砷（×10 ⁻⁶ ）	20.0	65.0	93.0

4、海洋生物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评价海域海洋生物质量，贝类生物质量执行《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第一类标准。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生物参照《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石油烃含量采用《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规定的标准来进行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1409-2025）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生物（非双壳贝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1409-2025）附录 C “其他海洋生物质量参考值”的标准。因此，本项目验收后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生物（非双壳贝类）应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5 海洋贝类生物质量标准值（单位：mg/kg）

项目	铜≤	铅≤	锌≤	镉≤	总汞≤	砷≤	铬≤	石油烃≤
第一类标准值	10	0.1	20	0.2	0.05	1.0	0.5	15

表 3-6 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生物（非双壳贝类）质量标准（单位：mg/kg）

生物类别	铜≤	铅≤	镉≤	锌≤	总汞≤	砷≤	石油烃≤
鱼类	20	2.0	0.6	40	0.3	1	20
甲壳类	100	2.0	2.0	150	0.2	1	20
软体动物（非双壳贝类）	100	10.0	5.5	250	0.3	1	20

5、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	1	5	10
---------	-----	----	---	---	---	----

②船舶水污染物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正）、《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船舶需对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航行中排放或定期排入接收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3-9。同时，根据《宁波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办法（试行）》（甬交港[2019]237 号），需设置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表 3-9 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

类别	排放区域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沿海海域	/		排放口铅封处理，禁止排放
	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400 总吨以下船舶	非渔业船舶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渔业船舶	1)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船舶生活污水	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航行中）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含更换）处理装置的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BOD ₅ ≤50mg/L，悬浮物≤150mg/L，耐热大肠菌群数≤2500 个/L。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含更换）处理装置的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BOD ₅ ≤25mg/L，悬浮物≤35mg/L，耐热大肠菌群数≤1000 个/L，化学需氧量≤125mg/L，pH 值 6.5~8，总氯<0.5mg/L。
	与最近陆地距离 3~12 海里的海域	（1）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 （2）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12 海里的海域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③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场地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要求。

表 3-10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浊度/NTU≤	5	10
5	BOD ₅ /（mg/L）≤	10	10
5	氨氮/（mg/L）≤	5	8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3、噪声

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替代了 GB12523-2011 标准。因此，本项目验收后应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工程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总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 3-13 总工程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烟粉尘（颗粒物）	0.163	1:1	0.163
COD _{Cr}	0.161	/	/
氨氮	0.040	/	/

根据环评文件，总工程年吞吐量为 254 万吨，一期工程 2026 年试运营期间实际年吞吐量 120 万吨，其中散货 85 万吨，由此可得一期工程烟粉尘（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5 t/a。根据环评文件，总工程工作人员数量为 102 人，一期工程 2026 年试运营期间实际工作人员数量为 16 人，由此可得一期工程 COD_{Cr}、氨氮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25 t/a 和 0.006 t/a。烟粉尘（颗粒物）、COD_{Cr}、氨氮实际排放量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烟粉尘（颗粒物）	0.075	1:1	0.075
COD _{Cr}	0.025	/	/
氨氮	0.006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烟粉尘（颗粒物）、COD_{Cr}、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的要求。
--	--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钓鱼礁，具体位置见附图 1，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环评文件，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拟建设 6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3000 吨级散杂货船设计）。主要装卸货种为散货（超白硅砂、碎玻璃）和件杂货（袋装纯碱、超白白云石、超白石灰石、芒硝、氢氧化铝、焦锑酸钠），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90 万吨。本工程岸线长度 497m，码头通过栈桥连接后方陆域，后方陆域配套建设件杂货堆场、散料仓库、道路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等，陆域占地总面积约 99.38 亩，码头、栈桥占用海域面积约 34.46 亩。工程总投资 66056.3 万元。

（1）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主要工程量及技术指标见表 4-1。

表 4-1 主要工程量及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总工程量	一期	二期
1	年吞吐量	万吨	254	100	154
2	泊位数	个	6	3	3
3	设计年通过能力	万吨	290		
4	泊位长度	m	497	296	201
5	码头平台尺度	m	497×25	296×25	201×25
6	调头、辅助平台尺度	m	25×12	25×12	/
7	栈桥尺度	m	454×14	454×14	/
8	陆域面积	亩	99.38	51.01	48.37
9	总投资估算	万元	66056.3	31476.83	34579.47

（2）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由码头、陆域设施（含仓库、堆场、办公设施等）等组成。本工程将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具体建设内容分别见表 4-2 和表 4-3。工程最终建设组成见表 4-4。

表 4-2 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4#~6#泊位	3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配备 3 台门座起重机，3 台随行移动漏斗。	码头平台长 296m，宽 25m，码头面高程 5.80m，通过栈桥与后方陆域连接。
	栈桥	布置 2 车道，预留皮带机廊道。	栈桥宽 14m，长 454m，中部设计顶面高程为 7.20m，中部向码头侧放坡至 5.80m 高程，向陆域放坡至 3.60m 高程。
	回旋水域	布置在码头前方，不占用航道水域。	
	码头及栈桥	码头：码头纵横梁采用不等高连接方式，码头采用桩基与倒 T 型现浇横梁直	

	结构	连接，横梁上搁置预制纵梁，纵横梁不等高，面板采用叠合板。桩基采用Φ800mmPHC管桩，排架间距7m，每樁排架布置6根桩。 栈桥：栈桥排架间距为20m，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横梁、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和现浇面层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高度为1050mm。深水段桩基采用Φ800mmPHC管桩；浅水段部分桩基受已建围堤边坡稳定和施工水位限制，采用Φ1000mm钻孔灌注桩。每樁排架布置3根桩。
	陆域建筑	一期后方陆域总面积约51.01亩，陆域纵深为300m，陆域宽度为150m。陆域设计高程为3.60m，在陆域建设件杂货堆场、道路、停车场等。
储运工程	件杂货堆场	一期后方陆域不储存散货，仅设置件杂货堆场12640m²，堆场面层采用高强砼联锁块铺面，结构为120mm厚高强联锁块+30mm厚粗砂垫层+300m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0mm厚级配碎石底基层。
生产及辅助工程	泵房及发电机房	建筑为一层，地下一层钢筋砼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布置泵房；地上一层设置生活泵房、柴油发电机房等，总面积约360m²。
	总变电所	一层钢筋砼框架结构，面积413m²。
	码头变电所及候工楼	建筑为二层钢筋砼框架结构，在功能布置上，底层设置变电房、泵房等；二层设置办公室、候工室等。面积389m²。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利用码头后方陆域场地进行平整处理后用作临时施工场地。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从市政给排水管道，要求进水压力不低于0.30MPa，进水管径DN150。码头船舶、生活给水系统水质应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排水	本工程室外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区雨水排水采用于雨水口结合检查井、排水管道的管网排水方式，排水方向市政管网，1根D900排水干管。码头设置一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泵房，码头初期雨水收集池为200m³。栈桥设置2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泵房，泵送至后方陆域。陆域设置有盖板排水明沟B600~B1000不等。初期雨水汇集至雨水沉淀池，之后进入雨水回收利用模块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雨水处理模块体积600m³。
	供电	拟由就近市政变电站提供1路10kV专线电源供应用电，设柴油发电机作为消防泵备用电源。本工程拟在港区生活区内建1座10kV总变电站，在码头辅助平台建1座10kV分变电所。在码头平台上设置3套380V低压船舶岸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转运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机械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隔油后回用。 船舶油污水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针对扬尘采取散货运输车用挡板或篷布封闭，并限速行驶；移动洒水车等措施。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隔声材料等；加强运输车辆、船舶管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移动式垃圾桶，沉淀池污泥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3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3#泊位	3个1000吨级散杂货泊位，配备2台门座起重机，3台随行移动漏斗，其中1台随行漏斗与一期门机连接。	码头平台长201m，宽25m，码头面高程5.80m，与一期码头相连。
	栈桥	利用已建栈桥布置皮带机廊道。	/
	回旋水域	布置在码头前方，不占用航道水域。	
	码头结构	与一期码头结构相同。	
	陆域建筑	二期在一期基础上码头后方新增陆域面积48.37亩。陆域设计高程为3.60m，在陆域建设件杂货堆场、散货粮仓、道路等。	
储运工程	件杂货堆场	改造一期部分件杂货堆场为散货料仓，新建2座散货料仓。新增皮带机、转运楼等工程内容。	
生产及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为一层钢筋砼框架结构，面积261m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一期工程。	
	排水	依托一期工程。	
	供电	依托一期工程，在1#~3#码头平台上新增3套380V低压船舶岸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一期工程。	
	废气治理	对皮带机采取密闭罩等措施。	

	噪声治理	与一期工程一致。	
	固废处置	与一期工程一致。	
表 4-4 工程最终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6#泊位	6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配备 5 台门座起重机,6 台随行移动漏斗，其中 1#~3#泊位码头平台后方至陆域布置 1 路带式输送机。	码头平台长 497m，宽 25m，码头面高程 5.80m，通过栈桥与后方陆域连接。
	栈桥	布置 2 车道，布置皮带机廊道。	栈桥宽 14m，长 454m，中部设计顶面高程为 7.20m，中部向码头侧放坡至 5.80m 高程，向陆域放坡至 3.60m 高程。
	回旋水域	布置在码头前方，不占用航道水域。	
	码头及栈桥结构	码头：码头纵横梁采用不等高连接方式，码头采用桩基与倒 T 型现浇横梁直接连接，横梁上搁置预制纵梁，纵横梁不等高，面板采用叠合板。桩基采用 Φ800mmPHC 管桩，排架间距 7m，每樁排架布置 6 根桩。 栈桥：栈桥排架间距为 20m，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横梁、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和现浇面层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高度为 1050mm。深水段桩基采用 Φ800mmPHC 管桩；浅水段部分桩基受已建围堤边坡稳定和施工水位限制，采用 Φ1000mm 钻孔灌注桩。每樁排架布置 3 根桩。	
	陆域建筑	本工程后方陆域总面积约 99.38 亩，后方陆域至力胡线，陆域纵深为 348m；陆域宽度为 241m。陆域设计高程为 3.60m，在陆域建设件杂货堆场、散货料仓、道路、停车场等。	
储运工程	散货料仓	料仓为单体戊类仓库，采用单层多跨门式钢架结构体系，其中 1#料仓 5600m ² ，2#料仓 9900m ² 。	
	件杂货堆场	本工程件杂货堆场 3270m ² ，堆场面层采用高强砼联锁块铺面，结构为 120mm 厚高强联锁块+30mm 厚粗砂垫层+30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0mm 厚级配碎石底基层。	
生产及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为一层钢筋砼框架结构，面积 260m ² 。	
	泵房及发电机房	建筑为一层，地下一层钢筋筋砼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布置泵房；地上一层设置生活泵房、柴油发电机房等，总面积约 250m ² 。	
	总变电所	一层钢筋砼框架结构，面积 500m ² 。	
	码头变电所及候工楼	建筑为二层钢筋砼框架结构，在功能布置上，底层设置变电房、泵房等；二层设置办公室、候工室等。面积 450m ² 。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利用码头后方陆域场地进行平整处理后用作临时施工场地。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从市政给排水管道，要求进水压力不低于 0.30MPa，进水管径 DN150。码头船舶、生活给水系统水质应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排水	本工程室外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区雨水排水采用于雨水口结合检查井、排水管道的管网排水方式，排水方向市政管网，1 根 D900 排水干管。码头设置一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泵房，码头初期雨水收集池为 200m ³ 。栈桥设置 2 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泵房，泵送至后方陆域。陆域设置有盖板排水明沟 B600~B1000 不等。初期雨水汇集至雨水沉淀池，之后进入雨水回收利用模块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雨水处理模块体积 600m ³ 。	
	供电	拟由就近市政变电站提供 1 路 10kV 专线电源供应用电，设柴油发电机作为消防泵备用电源。本工程拟在港区生活区内建 1 座 10kV 总变电站，在码头辅助平台建 1 座 10kV 分变配电所。在码头平台上设置 6 套 380V 低压船舶岸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转运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机械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隔油后回用。 船舶油污水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针对扬尘采取散货运输车用挡板或篷布封闭，并限速行驶；移动洒水车；皮带机密闭罩等措施。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隔声材料等；加强运输车辆、船舶管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移动式垃圾桶，沉淀池污泥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总平面布置

①码头前沿线布置方案

综合考虑码头前沿底高程和航道中心位置，本工程码头前沿线布置在-9m 等深线附近，方位角 145°~325°。

码头平台与 1 座栈桥平面呈“T”型布置。码头平台长度 497m，布置 6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自东南至西北方向依次为 1#~6#泊位），宽度为 25m，局部加宽至 37m，作为掉头平台或辅助平台。回旋水域布置在码头前方，不占用主航道。

根据建设单位投资计划，本工程分期建设。

一期建设 4#~6#泊位，码头平台长 296m，平台后沿布置辅助平台和调头平台，辅助平台上布置变电候工楼；栈桥宽度 14m，长度约 454m，布置 2 车道，预留皮带机廊道宽度。

二期建设 1#~3#泊位，码头平台长 201m，后沿布置 1 路 4m 宽皮带机廊道。在一期栈桥和陆域南侧布置皮带机廊道。

②陆域布置方案

本工程陆域总面积约 99.38 亩，纵深约为 348m，宽度约为 241m。根据计划，陆域场地分期建设。

一期陆域用地面积约 51.01 亩，基本呈矩形，南北纵深约 300m，宽 150m。主要布置堆场、道路、生产生活辅助用房等。设 1 个出入口，布置在地块东北角，与 404 县道相连接道路。出入口宽度为 22m。陆域北侧布置生产生活辅助区，布置总变电所及中控室、泵房及发电机房、门卫、水池、雨水回收利用设备及车位等。南侧布置堆场、仓库（设卫生间）等。道路宽度为 15m 和 9m。

二期陆域用地面积约 48.37 亩，主要布置仓库及堆场，道路宽度为 15m 和 9m。

(4) 水工构筑物结构

1) 建筑物种类

本工程水工建筑物和构筑物主要有 1000 吨级码头和栈桥。其中码头平台尺度为 497m×25m（长×宽），栈桥尺度为 454m×14m。

2) 建筑物等级

本工程水工建筑物安全等级确定为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取 1.0。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3) 结构方案

①码头结构方案

综合考虑码头承受的荷载大小、使用要求、自然条件、施工技术和投资等因素，结合码头工艺设备选型、工程经验及地质条件，本工程码头的结构方案为：对应门机，码头纵横梁采用不等高连接方式，码头采用桩基与倒 T 型现浇横梁直接连接，横梁上搁置预制纵梁，纵横梁不等高，面板采用叠合板。码头桩基采用 $\Phi 800\text{mm}$ PHC 桩。码头排架间距 7m，平台宽 25m，每榀排架布置 6 根桩。分两期建设的 4#~6#泊位与 1#~3#泊位采用相同的结构设计方案。

②栈桥结构方案

排架间距为 20m，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横梁、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和现浇面层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高度为 1050mm。深水段桩基采用 $\Phi 800\text{mm}$ PHC 管桩；浅水段部分桩基受已建围堤边坡稳定和施工水位限制，采用 $\Phi 1000\text{mm}$ 钻孔灌注桩。每榀排架 3 根桩。

（5）陆域场地布置

一期后方陆域不储存散货，仅设置件杂货堆场 12640m^2 ，堆场面层采用高强砼联锁块铺面，结构为 120mm 厚高强联锁块+30mm 厚粗砂垫层+30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0mm 厚级配碎石底基层。陆域北侧布置生产生活辅助区，布置总变电所及中控室、泵房及发电机房、门卫、水池、雨水回收利用设备及车位等。南侧布置堆场、仓库（设卫生间）等。

二期对一期改造一期部分件杂货堆场为散货料仓，新建 2 座散货料仓。新增皮带机、转运楼等工程内容。

（6）码头作业天数及劳动定员

根据《港口码头劳动定员标准》（JT/T331-2006）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设备配置情况和营运要求，需管理和生产人员编制 102 人。年运行天数约为 310 天。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

根据《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单位工作总结》（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市宁海县钓鱼礁，一期建设西侧 3 个 1000 吨散杂货泊位(4#~6#泊位)，平台长 296 米，后方陆域总面积约 50.6 亩，包括件杂货堆场、道路、停车场等。一期实际投资约 18500 万元。二期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主要工程量及技术指标，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一期）	实际
1	年吞吐量	万吨	100	120
2	泊位数	个	3	3
3	泊位长度	m	296	296
4	码头平台尺度	m	296×25	296×25
5	调头、辅助平台尺度	m	25×12	25×12
6	栈桥尺度	m	454×14	454×14
7	陆域面积	亩	51.01	50.6

主要内容：

（1）码头平台：一期建设 4#~6#3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平台长 296 米，宽度为 25m，标高 5.8m；局部加宽，平台后沿布置辅助平台和调头平台，辅助平台上布置变电候工楼。

（2）栈桥：栈桥与平台呈“T”型布置，结合跨径上部结构为预制空心板+实心板，长度 454m，宽度 14m，标高 5.8m~7.2m~3.8m；布置 2 车道，预留皮带机廊道宽度。

（3）陆域：后方陆域占地 50.6 亩，纵深 300m，宽 150m；主要布置堆场、道路、生产生活辅助用房等，设 1 个出入口，与 404 县道连接；陆域北侧布置生产生活辅助区，包括总变电所、中控室、泵房、发电机房、门卫、水池、雨水回收利用设备、车位等；南侧布置堆场仓库等，道路宽度为 7m~15m。

（4）装卸设备：一期 4#~6#散杂货泊位共配置 3 台门座起重机，起重量为 25t（吊钩）/16t（抓斗）；另配置 3 台移动漏斗，配合门座起重机装卸作业。

2、工程变动情况：

（1）主要变更

1）设计过程中，因现场条件受限，部分孔位勘察工作未完成。根据 2024 年 5 月 6 日栈桥 Q3、Q4 详勘成果，栈桥 11~17#排架采用 Φ1200mm 灌注桩，其中 11、12、17#排架桩长确定为 66m，13~16#排架桩长确定为 65m。

2）根据栈桥喇叭口 13 根 PHC 桩实际沉桩情况，调整栈桥 1~10#排架剩余管桩桩长。

3）码头平台上增设移动料斗防风锚碇预埋件。

4）陆域道路堆场变更，陆域完成面（含结构层）标高，最终确定如下方案：东侧堆场完成面标高调整为 3.85m，其他道路、堆场完成面标高调整为 3.9m（堆场边缘高程，中间高程根据横坡确定）。道路堆场取消级配碎石做法。堆场，停车场做法：200mmC30 砼面层（无钢筋、配传力杆）+200mm6%水泥稳定碎石层；大堆场东侧、南侧道路做法：250mmC35 砼面层（无钢筋、配传力杆）+200mm6%水泥稳定碎石层；大堆场西侧、北侧、

通往门卫的道路及小堆场周围道路做法：250mmC35 面层（内配单层双向 HRB400 直径 12 钢筋，间距 200mm）+200mm6%水泥稳定碎石层。

5) 码头后方陆域占地 50.6 亩，较环评阶段的 51.01 亩，减少了 0.41 亩，减少了 0.8%。

（2）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附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分析判定如下：

表 4-5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项目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环评阶段（一期）	实际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散杂货码头	散杂货码头	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3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	3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	码头泊位数量未变化，码头等级未变化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吞吐量 100 万吨	年吞吐量 120 万吨	年吞吐量增加 20%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用海域面积约 24.37 亩，用地面积约	用海域面积约 24.37 亩，用地面积约	工程用海面积未变化，用地面积减小	否

			51.01 亩	50.6 亩	0.8%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否
3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码头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钓鱼礁	码头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钓鱼礁	码头位置未变化	否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否
4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船 → 门机（抓斗）+ 移动漏斗 → 自卸汽车（企业自备）→ 港外（散货不堆存）	船→门机（抓斗）+移动漏斗→自卸汽车（企业自备）→港外（散货不堆存）	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未变化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 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5	环境保护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措施	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	-------------------------------	--	--	--	--	--

因此，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散货：船→门机（抓斗）+移动漏斗→自卸汽车（企业自备）→港外；

件杂货：船→门机（吊钩）→汽车（企业自备）→港外；

船→门机（吊钩）→牵引车+拖挂车（企业自备）→电动叉车→堆场→电动叉车→汽车（企业自备）→港外。

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一期建设 4#~6#泊位，码头平台长 296m，宽度为 25m，局部加宽；平台后沿布置辅助平台和调头平台，辅助平台上布置变电候工楼，建筑总面积为 375.42m²。栈桥宽度 14m，长度约 454m，布置 2 车道，预留皮带机廊道宽度，栈桥面海堤段布置门岗，建筑面积为 17.98m²。

一期陆域用地面积约 50.6 亩，基本呈矩形，南北纵深约 300m，宽 150m。主要布置堆场、道路、生产生活辅助用房等。设 1 个出入口，布置在地块东北角，与 404 县道相连接道路。出入口宽度为 22m。陆域北侧布置生产生活辅助区，布置总变电所及中控室、泵房及发电机房、门卫、水池、雨水回收利用设备及车位等。南侧布置堆场、仓库（设卫生间）等。道路宽度为 15m 和 9m。

陆域主要单位工程：总变电所及中控室建筑面积为 412.98m²，占地面积为 412.98m²。泵房及发电机房总建筑面积为 240.0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28m²，地下建筑面积 118.77m²。仓库建筑面积 260.94m²，占地面积共 260.94m²。门卫建筑面积为 34.94m²，占地面积共 34.94m²。建筑结构形式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工程一期投资总概算 31476.83 万元，环保投资 65.8 万元。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工程一期总投资 18500 万元，由于考虑到二期工程的整体建设，一期工程中的办公楼、员工宿舍楼等建筑并入二期工程，因此工程一期总投资较概算减少。工程一期环保投资 8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7%。具体明细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环评报告 (一期)	实际投资 (一期)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	1.5	2
	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理	1	1.5
	施工期简易声屏障	2	1
	施工期环境监测	5	5
	生态补偿	1.3	1.3
运营期	喷洒设施（雾炮机等抑尘装置）	15	14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	2	2
	冲洗水沉淀池	8	10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	20
	围油栏等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	20	20
	运营期环境监测	10	10
合计		65.8	86.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中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一栏。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水、大气、声、固体废物等）

根据《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在船舶靠港时定期接收上岸委托处理，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入海。施工场地人员生活污水可就近利用周边的公共卫生设施，或建立临时厕所，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施工船舶应对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处理，含油污水靠岸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车辆、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采用沉淀-隔油处理方法对该废水进行简易处理，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悬浮泥沙和浮油后，沉淀后的上清液可循环使用于设备冲洗，或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基本不会对工程海域产生不良影响。对于项目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水，需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严禁将泥浆直接排入周边海域，沉渣干化后外运处置。桩基施工产生悬浮物扩散范围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这部分影响会逐渐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海域水质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作业扬尘为本工程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施工扬尘来源于建筑材料运输过程、装卸、堆放时，以及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地面扬尘等。由于施工活动的性质、范围以及天气情况的不同，扬尘量有较大的差异。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车辆、施工船舶及其他机械设备运行时燃料燃烧产生的尾气。总体上，由于本工程码头建设位于海上作业，后方陆域地势较为开阔，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所在区域大气扩散条件良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运输车辆和施工船舶辐射的噪声，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消失。打桩船在夜间施工，其影响距离最大为 398m；白天打桩船其影响距离最大为 71m。根据现场踏勘，

码头工程区位于海域，码头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工程施工过程噪声影响较小。陆域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主要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工程施工作业场界东侧 100m 分布有明港社区，因此，建筑施工单位在建设期间，为减少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在建设期内建设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登记，并服从环保有关部门的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场内机械设备分布，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东侧场界，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场地施工垃圾和桩基施工产生的少量钻渣等。施工船舶需配备垃圾桶收集船舶生活垃圾，严禁弃于海域，由指定专门船舶定期收集上岸，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主要是工程建设产生的原材料包装袋、塑料泡沫、废钢筋等，尽量在施工过程充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经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钻孔产生的钻渣经固化后堆放至政府指定地点，不得直接排放入海。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收集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桩基施工过程会使海底泥沙再悬浮，工程实施过程将泥沙带至工程区周边一定范围内，待泥沙沉淀后，会覆盖于沉积物之上，从而可能对施工区周边海域沉积物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时间十分有限，影响范围和程度都很小，并且由于这些悬浮物均来自于本工程海域，其主要组成与本海域底泥一致，性质未发生改变，施工过程只是将海区底泥的分布进行了重新调整，其泥沙特征不变，并不会改变工程海域沉积物的质量。因此，项目施工期间的泥沙散落对周边海域的沉积物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结束，这些过程的影响将逐渐减轻直至消失。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海域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桩基施工引起的局部海域悬浮物增加对工程海域浮游生物的影响，以及对底栖生物的影响。经计算，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导致成鱼损失量约 0.15t；仔鱼损失量约 1.44×10^3 尾。工程实施造成的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永久损失量分别为 2.77kg、0.75kg，造成的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一次性损失量分别为 4.15kg、1.12kg。计算得补偿额为 1.3 万元。工程施工悬浮物产生的量较

小，扩散面积也较小，对浮游生物、游泳生物、鱼卵仔鱼等海洋生物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海洋生态产生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

（1）海域水文动力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预测，工程实施后除桩基附近因阻流作用而使得涨潮时码头上游的流速有所减小，而落潮时码头下游的流速有所减小，周边其它区域涨、落急流态未发生明显变化。整体来看，本工程对周边海域的流态影响较小。码头建设对整个海域的流速影响基本集中在码头上下游 2km 左右的范围内，且影响幅度小，对整个海域的流速影响较小。

（2）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预测，工程实施后，与流速变化相对应，海床冲淤变化主要发生在工程附近海域，沿着西北-东南向分布，码头平台以及栈桥上、下游沿岸形成带状淤积区，桩基近区淤幅较大，首年淤积幅度基本在 0.5m 左右，最终淤积幅度基本在 1.0m 以上；首年冲淤 0.05m 以上的淤积范围主要发生在码头南北端外延 1km 左右的区域内；码头建设对海床的影响也基本集中在码头平台的近区，以及东西两端沿南北两向的带状范围内。此，本工程建设对周边海域海底冲淤环境的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主要包括船舶污染物、陆域生活污水、码头面冲洗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机修废水、初期雨水等。码头设置船舶废水接口，接收在泊的因特殊原因偶尔需要排放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的船舶（如自配的油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等），码头接收后委托经宁波市海事局备案的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置。船舶污染物经过收集处理后，不会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不具备纳管条件，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转运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码头面冲洗废水主要为 SS，SS 浓度为 600mg/L，则 SS 产生量 0.051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流动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至机械冲洗。机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本工程初期雨水处理模块处理能力和容积可以满足本工程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的需，具有一定合理性。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对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的排放进行地面污染浓度扩散预测，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163t/a。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在码头和栈桥上设置封闭式皮带机，散货通过皮带机输送至封闭式料仓储存，件杂货堆放至堆场，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大气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可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营运后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船舶交通噪声，另一方面是装卸作业机械噪声。项目建成后的船舶流量较小，且船舶靠港后将接入岸电，噪声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超白硅砂等粉料的主要转运方式为码头→皮带机→封闭料仓，件杂货转运方式为海运码头→汽车→堆场。在本项目实施后，噪声影响不大，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控制要求。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卸货固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隔油池废油以及机修固体废物，其中隔油池废油和机修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切实按照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有台风和风暴潮灾害风险、通航安全风险、溢油风险以及化学品入海环境风险。

工程海域位于宁波宁海县力洋镇明港社区西侧沿岸，即三门湾力洋港南部，该海域受南侧，田湾岛、下万山等天然屏障，掩护条件好，受台风袭击的频率相对较低，但是施工期遇上强台风，可能导致未建完全的工程被冲垮，严重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若营运期遇上强台风，码头可能受破坏。为此，工程海域工程设计和施工时应当考虑台风、风暴潮产生的灾害，制订相应的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尽可能减小台风灾害可能带来的损害。

工程海域前沿为满山水道（拟建三门湾进港航道），拟建码头前沿船舶停靠和调头回

旋水域不占用该航道区，但与航道西侧边线相衔接，施工船舶需频繁通过航道进出工程海域，增加航道中船舶通航密度；施工作业若不注意防护，可能对航道通航的船舶产生影响，增加通航安全风险；施工船舶也受天气海浪影响可能引起通航安全事故。营运期各类船舶将进出工程海域进行货物运输，增加西侧航道的通航密度，增加通航安全风险；另外周围流场、冲淤变化对船舶靠离泊影响、天气海浪对进出港船舶的影响，也可能引发通航安全事故。

对于溢油风险，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燃料油，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船舶发生意外碰撞而导致溢油风险，风险易发生区域为码头前沿港池。根据环评预测，工程船舶载油量未构成重大风险源，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船舶发生意外碰撞而导致溢油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会对附近的海洋生物、海洋环境以及渔业生产产生较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一定应急物资和设施或者依托周边应急救援力量，在此基础上本工程溢油风险是可控的。

本工程装卸件杂货中包含袋装纯碱、芒硝、焦锑酸钠等化学品，装卸过程中如发生意外导致货品入海可能会对海域生态环境和底栖生物产生不良影响。根据本工程运输件杂货中纯碱、芒硝和焦锑酸钠的物理化学性质，芒硝溶于海水后呈现中性，对海域海水水质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纯碱入海溶于海水后将呈碱性，焦锑酸钠虽不溶于冷水但有一定毒性，因此纯碱和焦锑酸钠一旦入海可能会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工程件杂货均采用袋装形式包装，且因为物料性质决定，必须密封包装，在不发生破损的情况下坠入海中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的海洋生物损失价值，配合渔业管理部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	制定生态补偿计划，并依据补偿计划完成增殖放流等工作。	/	/
地表水环境		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和工艺，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接收上岸委托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靠岸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就近利用周边的公共卫生设施，或建立	尽量减少悬浮物的产生及扩散影响；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船舶含油污水不得直接外排。	生活污水由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在航行中排放；船舶含油污水靠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转运至宁海县宁东污	船舶生活污水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船舶含油污水须签订相关委托协

	临时厕所，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机修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	议并合法处置；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加强施工噪声控制和管理，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同时在营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尽量减少夜间装卸。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与维护；采用高质量燃油。	控制船舶、机械尾气排放。	装卸、输运过程采取抑尘车、喷淋、雾炮机等在易起尘点加湿抑尘；加强道路冲洗。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厂内绿化。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钻渣固化后堆放至政府指定地点，不得直接排放入海。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外运处置；隔油池废油、机修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场地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签订相关委托协议，妥善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船舶在施工期间与海事部门充分沟通协调，施工时配备必要消	避免噪声船舶发生碰撞等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人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码头配备相应应急设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配备相应溢油应急物

	防等设施。			资设备。
环境监测	详见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	详见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
其他	/	/	建立健全生产台账、环保设施运维台账；在项目调试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排污许可简化为管理。	落实要求。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钓鱼礁。项目选址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对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水水质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切实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关于<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127 号）。

内容：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 泊位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随文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部门反馈意见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该项目已在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330200-04-01-358202。

二、该项目选址于宁海县钓鱼礁。项目总投资 66056.3 万元，环保投资 132.3 万元。该项目拟在宁海县钓鱼礁海域建设 6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散货和件杂货，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90 万吨，本工程岸线长度 497m，陆域占地总面积约 99.38 亩，码头、栈桥占用海域面积约 34.46 亩。

三、在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采用先进施工工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生活污水清理和处置工作，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转运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建成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设备应做好铅封工作，

铅封后的船舶油污水排入海事部门指定的岸上接收设施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固废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切实落实渔业生物生活史敏感时期、重要生境和敏感目标避让等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落实海洋生物资源的补偿和生态修复措施。

（四）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要素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五）加强风险防范。建立溢油事故应急体系，按照《港口溢油应急设备配备标准》配备相应的溢油应急防范材料；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保护 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的海洋生物损失价值，配合渔业管理部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	建设单位根据农业部《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生态补偿计划，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的海洋生物损失价值，采用了人工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补偿（附件 9）。由于工程实际建设中，栈桥 11~17#排架采用Φ1200mm 灌注桩（环评中为 Φ1000mm 灌注桩），导致海洋生物损失略有增加，但增加很少，可在工程二期建设完成后进行补偿，也可并入周边其他涉海工程生态补偿方案中。	已落实。
	水污染物 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和工艺，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接收上岸委托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靠岸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就近利用周边的公共卫生设施，或建立临时厕所，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	施工单位采用了先进的施工设备和工艺。施工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协议（附件 5），受托方为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了周边的公共卫	已落实。

		厂处理。	生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噪声	加强施工噪声控制和管理，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单位选择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了施工噪声控制和管理。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与维护；采用高质量燃油。	施工单位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了检修与维护，并采用了高质量燃油。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钻渣固化后堆放至政府指定地点，不得直接排放入海。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就近利用周边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协议（附件5），受托方为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钻渣固化后由施工单位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已落实。
	风险防范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船舶在施工期间与海事部门充分沟通协调，施工时配备必要消防等设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船舶在施工期间与海事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施工时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	已落实。
	环境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在施工高峰期对施工海域前沿海域水质和施工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委托了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在施工高峰期对施工海域前沿海域水质和施工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已落实。
运	水污染	生活污水由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在航行	运营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以	已落实。

营 期	物	中排放；船舶含油污水靠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转运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机修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	及码头机修废水等含油污水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港口企业防污处理委托协议和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协议（附件 6、7），受托方为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和宁海县和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有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对岸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附件 8）；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进入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油水分离处理达标后回用。	
	噪声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同时在营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尽量减少夜间装卸。	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了高效低噪机械设备，同时还对相关设备配备了消声装置；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了及时的维护保养；装卸作业尽量选择在白天进行。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	装卸、输运过程采取抑尘车、喷淋、雾炮机等在易起尘点加湿抑尘；加强道路冲洗。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厂内绿化。	建设单位配备了水雾喷淋装置、移动式雾炮机等抑尘设备，在装卸、输运过程中的易起尘点进行加湿抑尘；建设单位会定期对道路进行冲洗；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地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建设单位对	已落实。

			厂区进行了绿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外运处置；隔油池废油、机修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场地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码头设置了分类垃圾桶，对生活进行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码头建有危废暂存间，对隔油池废油、机修废矿物油等危废进行暂存，同时沉淀池污泥、隔油池废油、机修废矿物油等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港口企业防污处理委托协议（附件6），受托方为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加强人员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意识，码头配备相应应急设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风险宣传教育；码头配备了相应应急设备，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环境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码头前沿海域水质、生态和地形冲淤，以及厂界大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委托了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在码头调试期对码头前沿海域水质和生态进行监测；委托了浙江深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码头调试期对厂界大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已落实。
	其他	建立健全生产台账、环保设施运维台账；在项目调试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建立了生产台账、环保设施运维台账；建设单位办理了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附件10）。	已落实。
序号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了《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	已落实。

	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采用先进施工工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了施工计划、安排了施工进度、划定了施工范围，采用了先进施工工艺，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了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	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生活污水清理和处置工作，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转运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建成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排污设备应做好铅封工作，铅封后的船舶油污水排入海事部门指定的岸上接收设施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固废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码头建设有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对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进行了预处理，经监测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也委托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附件8）；远期待市政管网建成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排污设备做好了铅封工作，船舶产生的油污水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港口企业防污处理委托协议（附件6），受托方为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码头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对隔油池废油、废矿物油等危废进行暂存，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港口企业防污处理委托协议（附件6），受托方为宁波鑫乐船舶	已落实。

		服务有限公司。	
三	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切实落实渔业生物生活史敏感时期、重要生境和敏感目标避让等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落实海洋生物资源的补偿和生态修复措施。	本项目PHC管桩施工时间为2024年7-2024年9月（附件15），避开了渔业生物生活史敏感时期，项目周边没有渔业生物重要生境和敏感目标。建设单位根据农业部《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的生态补偿计划，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的海洋生物损失价值，采用了人工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补偿（附件9）。	已落实。
四	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要素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本项目进行运营期海域水质、海域生态、大气、噪声、废水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附件11-14），确保了各要素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已落实。
五	加强风险防范。建立溢油事故应急体系，按照《港口溢油应急设备配备标准》配备相应的溢油应急防范材料；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立了溢油事故应急体系，按照《港口溢油应急设备配备标准》配备了相应的溢油应急防范材料和设备，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附件16）。	已落实。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污 染 影 响	废 气	本工程码头建设位于海上作业，后方陆域地势较为开阔，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所在区域大气扩散条件良好。施工单位做好了机械设备的养护工作，采用了高品质燃油，从源头控制和减少了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同时做好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施工车辆进出场地洗车抑尘等措施。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图7-1 施工场地洗车池  图7-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码头平台和栈桥采用了PHC管桩静压施工，灌注桩采用了钢护套维护，产生的悬浮物均较小，对水质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了周边的公共卫生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施工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因此，本项目施工废水对海域水质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图7-3 灌注桩钢护筒



图7-4 施工场地沉淀池

		噪声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布置场内机械设备分布，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场界，同时设置了简易声屏障，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另外，施工单位也加强了对施工机械噪声的控制与管理，选取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做好了机械设备的养护工作，控制了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轻噪声排放。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就近利用周边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钻孔产生的钻渣运至了政府指定地点；施工过程产生的原材料包装袋、塑料泡沫、废钢筋等施工垃圾，在施工过程得到充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经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图7-5 码头排架间防坠网
	生态防治	施工单位制定了详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尽量缩短了水上作业时间，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悬浮泥沙的产生量，水下施工应尽量安排在了小潮期间，PHC管桩施工避开了渔业生物生活史敏感时期，尽可能的降低了悬浮泥沙扩散对周围水质环境的影响，从而减轻了施工作业对鱼类鱼卵、仔鱼以及渔业资

		源种类和数量造成影响和破坏。对于施工造成的渔业资源、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的损失，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补偿计划，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的海洋生物损失价值，采用了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了生态补偿，目前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大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增殖放流生态补偿协议，且浙江大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在宁海县钓鱼礁开展放流工作。由于工程实际建设中，栈桥11~17#排架采用Φ1200mm灌注桩（环评中为Φ1000mm灌注桩），导致海洋生物损失略有增加，但增加很少，可在工程二期建设完成后进行补偿，也可并入周边其他涉海工程生态补偿方案中。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整治，拆除了临时建筑，打扫了地面并重新硬化；洼地进行了覆土填平，并及时进行了绿化，把水土流失降低至最低水平。因此，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运营期	污 染 影 响 废 气	码头配备了水雾喷淋装置、移动式雾炮机等抑尘设备，在装卸、输运过程中的易起尘点进行加湿抑尘。水雾喷淋设施喷头位于大料斗内侧，四周布满喷雾箱，每套喷雾箱上设置8个喷嘴，大料斗内侧共计布置32个喷嘴。卸料口处设置一台6口水气分配器，在卸料口处做角钢支撑架用来布置喷嘴。喷雾箱喷嘴参数：水0.72L/min，气0.2m³/min；水气分配器喷嘴参数：水0.25L/min，气0.1m³/min。系统供水由地面固定上水通过消防箱及转接口进入水箱，机上设备通过水箱进行工作供水。气路加压由空压机提供，空压机提供气体自带0.8Mpa压力进行加压及工作，水路加压由增压泵提供，到设备末端压力不小于0.4Mpa。 建设单位配备了专门人员会定期对码头作业面、厂区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散货均储存于密闭仓库内；同时，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了绿化；码头也配置了岸电系统，船舶靠泊后应接入岸电系统，关闭船上辅机，减少船舶废气排放；运营船舶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并按时进行维护；且本工程位于海上，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图7-6 码头岸电系统



图7-7 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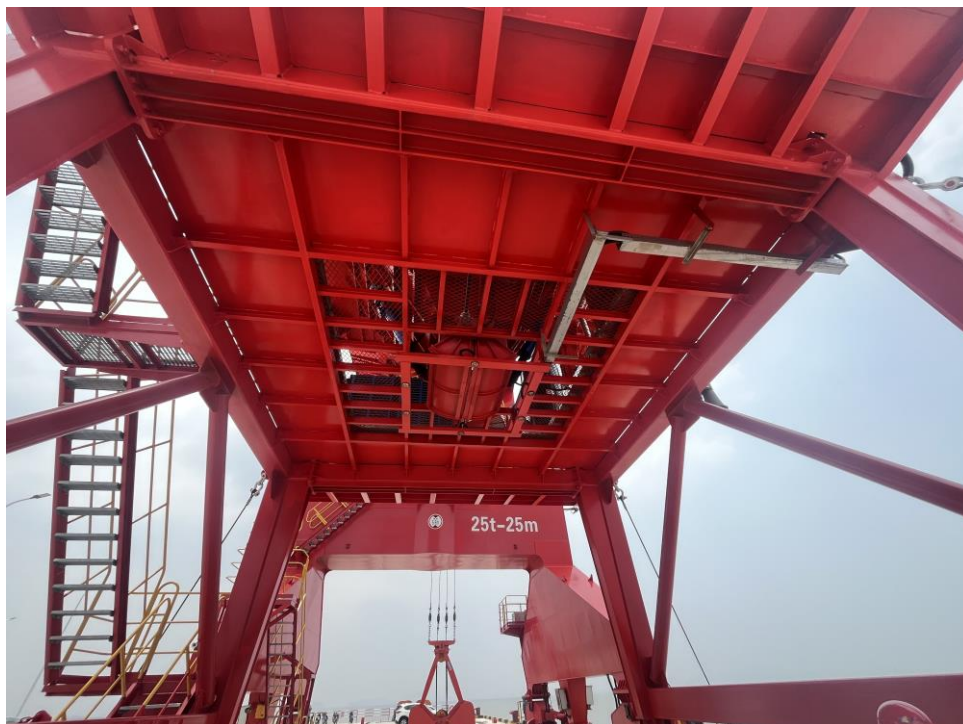


图7-8 水雾喷淋装置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了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和宁海县和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运营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以及码头机修废水等含油污水，同时设有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符合《宁波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办法（试行）》（甬交港[2019]237号）；码头建设有船舶生活污水池和船舶油污水池以及标准接口，在特殊情况下，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进行上岸处理；码头建设有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对岸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进入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沉淀池呈梯形，上口6000mm，下口21385mm，高25000mm，深3550mm，设计处理量为20m³/h；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油水分离处理达标后回用。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没有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图7-9 码头污水接收设施



图7-10 码头化粪池



图7-11 沉淀池



图7-12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图7-13 码头平台沟槽
	噪 声	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了高效低噪机械设备，同时还对相关设备配备了消声装置；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了及时的维护保养；装卸作业尽量选择在白天进行；项目运营期船舶流量较小，且船舶靠港后将接入岸电，噪声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控制要求。
	固 体 废 弃 物	码头设置了分类垃圾桶，对生活进行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码头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对隔油池废油、废矿物油等危废进行暂存，同时沉淀池污泥、隔油池废油、机修废矿物油等已委托了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件杂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经过分类整理后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抛、洒、漏的散货等经人工清扫后重新送入后方储库，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图7-14 码头分类垃圾桶

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建立有严格的船舶报告制度，船舶在进出港区前应向调度部门报告船位、动态、抵离港的时间等，并服从监督、指挥；建设单位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风险防范宣传、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码头配备了相应应急设备，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建设单位与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港口企业防污处理委托协议》（附件6），处理溢油、漏油等风险事故。因此，项目运营期风险可控。

表7-1 应急储备物资一览表

序号	应急物资	数量	布置场所
1	编织袋	100 个	仓库
2	应急灯	2 台	门卫
3	救生衣	25 件	码头/仓库
4	救生圈	25 个	码头/仓库
5	吸油毡	0.2T	仓库
6	围油栏	1000M	仓库
7	浓缩型清油剂	0.2T	仓库

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仓库
9	气体检测仪	1 台	仓库
10	全身式安全带	1 条	仓库
11	安全绳	1 条	仓库



图7-15 应急物资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分析																
海域水质	水质采样在2024年6月14日（施工期）和2026年4月24日（完工后）进行。样品采集在水深≤10 m时采表层水样，水深10~50 m之间采表、底层水样，水深>50 m时采表、50 m层水样（表层样品采取离表层 0.5 m	码头前沿海域布设3个水质调查站位。	施工期包括水深、悬浮物、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运营期包括水深、悬浮物、COD、石油类。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于2024年6月14日（施工期）和2026年4月24日（完工后）在本工程海域前沿布设了3个水质调查站位，具体位置见表8-1和图8-1。																
				表8-1 海域环境现状调查站位表 <table><tr><th>站号</th><th>经度（E）</th><th>纬度（N）</th><th>项目</th></tr><tr><td>1</td><td>121.623725°</td><td>29.187017°</td><td>水质（施工期、完工后）、生态（完工后）</td></tr><tr><td>2</td><td>121.627059°</td><td>29.182869°</td><td>水质（施工期、完工后）、生态（完工后）</td></tr><tr><td>3</td><td>121.631252°</td><td>29.179691°</td><td>水质（施工期、完工后）、生态（完工后）</td></tr><tr><td>T1</td><td>121.631930°</td><td>29.183881°</td><td>潮间带生物（完工后）</td></tr></table>	站号	经度（E）	纬度（N）	项目	1	121.623725°	29.187017°	水质（施工期、完工后）、生态（完工后）	2	121.627059°	29.182869°	水质（施工期、完工后）、生态（完工后）	3	121.631252°	29.179691°	水质（施工期、完工后）、生态（完工后）
站号	经度（E）	纬度（N）	项目																	
1	121.623725°	29.187017°	水质（施工期、完工后）、生态（完工后）																	
2	121.627059°	29.182869°	水质（施工期、完工后）、生态（完工后）																	
3	121.631252°	29.179691°	水质（施工期、完工后）、生态（完工后）																	
T1	121.631930°	29.183881°	潮间带生物（完工后）																	

处水样、底层样品采取离底 2 m 处水样)。石油类仅采表层水样。



图8-1 海域环境现状调查站位图

2024 年 6 月（施工期）和 2026 年 4 月（完工后）调查海域水质调查结果分别见表 8-1 和表 8-2。

●水深：施工期测值在 8.2~10.2 m 之间，平均值为 9.2 m。完工后测值在 8.2~14.3 m 之间，平均值为 10.7 m。

				●悬浮物：施工期测值在 6~23 mg/L 之间，平均值为 13 mg/L。完工后测值在 30~44 mg/L 之间，平均值为 38 mg/L。 ●COD：施工期测值在 1.88~2.12 mg/L 之间，平均值为 1.95 mg/L，其中站位 2 COD 含量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他站位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COD 符合第一类、第二类的站位分别占 66.7%和 33.3%。完工后测值在 0.71~0.90 mg/L 之间，平均值为 0.78 mg/L，所有调查站位 COD 含量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氨氮：施工期测值在 0.186~0.275 mg/L 之间，平均值为 0.222 mg/L。 ●亚硝酸盐氮：施工期测值在 0.465~0.478 mg/L 之间，平均值为 0.472 mg/L。 ●硝酸盐氮：施工期测值在 0.206~0.373 mg/L 之间，平均值为 0.278 mg/L。 ●无机氮：施工期测值在 0.887~1.115 mg/L 之间，平均值为 0.972 mg/L，所有调查站位无机氮含量均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活性磷酸盐：施工期测值在 0.017~0.026 mg/L 之间，平均值为 0.023 mg/L，所有调查站位活性磷酸盐含量均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石油类：施工期测值在<0.0010~0.0058 mg/L 之间，平均值为 0.0031 mg/L。完工后测值在 0.0024~0.0073 mg/L 之间，平均值为 0.0051 mg/L。施工期、完工后所有调查站位石油类含量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	--	--	--	--

					表 8-1 2024 年 6 月（施工期）调查海域水质现状调查结果										
					站 位	层 次	水 深 (m)	悬 浮 物 (mg/L)	COD (mg/L)	氨 氮 (mg/L)	亚 硝 酸 盐 氮(mg/L)	硝 酸 盐 氮 (mg/L)	无 机 氮 (mg/L)	活 性 磷 酸 盐(mg/L)	石 油 类 (mg/L)
					1	表	10.2	11	1.88	0.275	0.467	0.373	1.115	0.026	0.0058
						底		23	1.90	0.216	0.465	0.206	0.887	0.025	/
						平均		17	1.89	0.246	0.466	0.290	1.001	0.026	0.0058
					2	表	9.1	6	2.12	0.212	0.478	0.305	0.995	0.025	<0.0010
					3	表	8.2	13	1.88	0.186	0.477	0.227	0.889	0.017	0.0031
					平均值		9.2	13	1.95	0.222	0.472	0.278	0.972	0.023	0.0031
					最小值		8.2	6	1.88	0.186	0.465	0.206	0.887	0.017	<0.0010
					最大值		10.2	23	2.12	0.275	0.478	0.373	1.115	0.026	0.0058
					注：“/”表示未采样。										
					表 8-2 2026 年 4 月（完工后）调查海域水质现状调查结果										
					站 位	层 次	水 深(m)	悬 浮 物(mg/L)		COD(mg/L)		石 油 类(mg/L)			
					1	表	14.3	39		0.71		0.0056			
						底		44		0.75		/			
						平均		42		0.73		0.0056			
					2	表	9.6	39		0.90		0.0073			
					3	表	8.2	30		0.74		0.0024			
					平均值		10.7	38		0.78		0.0051			
					最小值		8.2	30		0.71		0.0024			
					最大值		14.3	44		0.90		0.0073			
					注：“/”表示未采样。										

海域生态	生态调查在2026年4月24日（完工后）进行，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每个站位采集一次，潮间带生物在2026年3月18日大潮时采集一次。	码头前沿海域附件布设3个生态调查站位，和1条潮间带断面。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	生态调查与完工后水质采样同步进行，完工后还设置了1条潮间带断面，具体位置见表8-1和图8-1。																																										
				（1）浮游植物																																										
				1）浮游植物种类组成																																										
				调查海域共采集到的浮游植物样品，经显微观察、鉴定，共获有浮游植物 2 门 20 种。其中，硅藻门 19 种，占 95.0%；甲藻门 1 种，占 5.0%（表 8-5）。																																										
				表 8-5 调查海域浮游植物种类名录																																										
				<table><tr><th>序号</th><th>种 类 名 录</th><th>LIST OF SPECIES</th></tr><tr><td>一</td><td>硅藻门</td><td>BACILLARIOPHYTA</td></tr><tr><td>1</td><td>高齿状藻</td><td><i>Biddulphia regia</i></td></tr><tr><td>2</td><td>劳氏角毛藻</td><td><i>Chaetoceros lorenzianus</i></td></tr><tr><td>3</td><td>窄面角毛藻</td><td><i>Chaetoceros paradaxus</i></td></tr><tr><td>4</td><td>角毛藻</td><td><i>Chaetoceros</i> spp.</td></tr><tr><td>5</td><td>棘冠藻</td><td><i>Corethron criophilum</i></td></tr><tr><td>6</td><td>蛇目圆筛藻</td><td><i>Coscinodiscus argus</i></td></tr><tr><td>7</td><td>星脐圆筛藻</td><td><i>Coscinodiscus asteromphalus</i></td></tr><tr><td>8</td><td>格氏圆筛藻</td><td><i>Coscinodiscus granii</i></td></tr><tr><td>9</td><td>琼氏圆筛藻</td><td><i>Coscinodiscus jonesianus</i></td></tr><tr><td>10</td><td>辐射列圆筛藻</td><td><i>Coscinodiscus radiatus</i></td></tr><tr><td>11</td><td>布氏双尾藻</td><td><i>Ditylum brightwellii</i></td></tr><tr><td>12</td><td>泰晤士扭鞘藻</td><td><i>Helicotheca tamesis</i></td></tr></table>	序号	种 类 名 录	LIST OF SPECIES	一	硅藻门	BACILLARIOPHYTA	1	高齿状藻	<i>Biddulphia regia</i>	2	劳氏角毛藻	<i>Chaetoceros lorenzianus</i>	3	窄面角毛藻	<i>Chaetoceros paradaxus</i>	4	角毛藻	<i>Chaetoceros</i> spp.	5	棘冠藻	<i>Corethron criophilum</i>	6	蛇目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argus</i>	7	星脐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asteromphalus</i>	8	格氏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granii</i>	9	琼氏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jonesianus</i>	10	辐射列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radiatus</i>	11	布氏双尾藻	<i>Ditylum brightwellii</i>	12	泰晤士扭鞘藻	<i>Helicotheca tamesis</i>
				序号	种 类 名 录	LIST OF SPECIES																																								
				一	硅藻门	BACILLARIOPHYTA																																								
				1	高齿状藻	<i>Biddulphia regia</i>																																								
				2	劳氏角毛藻	<i>Chaetoceros lorenzianus</i>																																								
				3	窄面角毛藻	<i>Chaetoceros paradaxus</i>																																								
				4	角毛藻	<i>Chaetoceros</i> spp.																																								
5	棘冠藻	<i>Corethron criophilum</i>																																												
6	蛇目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argus</i>																																												
7	星脐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asteromphalus</i>																																												
8	格氏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granii</i>																																												
9	琼氏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jonesianus</i>																																												
10	辐射列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radiatus</i>																																												
11	布氏双尾藻	<i>Ditylum brightwellii</i>																																												
12	泰晤士扭鞘藻	<i>Helicotheca tamesis</i>																																												

					13	菱形藻	<i>Nitzschia</i> spp.	
					14	中华齿状藻	<i>Odontella sinensis</i>	
					15	具槽帕拉藻	<i>Paralia sulcata</i>	
					16	海洋曲舟藻	<i>Pleurosigma pelagicum</i>	
					17	针杆藻	<i>Synedra</i> spp.	
					18	太平洋海链藻	<i>Thalassiosira pacifica</i>	
					19	佛氏海线藻	<i>Thalassiothrix frauenfeldii</i>	
					二	甲藻门	PYRROPHYTA	
					20	夜光藻	<i>Noctiluca scintillans</i>	
				2) 浮游植物细胞丰度分布				
				调查期间浮游植物丰度在94~267cells/L之间，平均丰度为200cells/L，丰度高值区位于站				
				位1，低值区位于站位2（表8-7）。				
				3) 浮游植物优势种类组成				
				浮游植物优势种为布氏双尾藻 <i>Ditylum brightwellii</i> ，棘冠藻 <i>Corethron criophilum</i> ，具槽帕				
				拉藻 <i>Paralia sulcata</i> 和中华齿状藻 <i>Odontella sinensis</i> ，优势度分别为 0.40、0.19、0.05 和 0.02				
				（表 8-6）。				
				表 8-6 调查海域浮游植物优势种				
					序号	优势种	Y	
					1	布氏双尾藻 <i>Ditylum brightwellii</i>	0.40	
					2	棘冠藻 <i>Corethron criophilum</i>	0.19	

				<table><tr><td>3</td><td>具槽帕拉藻 <i>Paralia sulcata</i></td><td>0.05</td></tr><tr><td>4</td><td>中华齿状藻 <i>Odontella sinensis</i></td><td>0.02</td></tr></table>	3	具槽帕拉藻 <i>Paralia sulcata</i>	0.05	4	中华齿状藻 <i>Odontella sinensis</i>	0.02
3	具槽帕拉藻 <i>Paralia sulcata</i>	0.05								
4	中华齿状藻 <i>Odontella sinensis</i>	0.02								

4) 浮游植物现状评价结果

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 H' 值为 0.600~1.303，平均值为 0.971；丰富度 d 为 0.220~0.547，平均值为 0.375；均匀度 J' 为 0.865~0.940，平均值为 0.908；优势度为 0.290~0.591，平均值为 0.422（表 8-7）。

表 8-7 调查海域浮游植物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表

站位	丰度 (cells/L)	丰富度 d	均匀度 J'	多样性 H'	优势度
1	267	0.358	0.920	1.010	0.385
2	94	0.220	0.865	0.600	0.591
3	240	0.547	0.940	1.303	0.290
最小值	94	0.220	0.865	0.600	0.290
最大值	267	0.547	0.940	1.303	0.591
平均值	200	0.375	0.908	0.971	0.422

(2) 浮游动物

1) 浮游动物种类组成

调查海域调查期间共采获有大型浮游动物 6 类 16 种，其中桡足类 8 种，占 50.0%；水母类 3 种，占 18.8%；浮游幼体 2 种，占 12.5%；毛颚动物、磷虾类、和端足类各 1 种，分别占 6.3%（表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tr><td>16</td><td>虾类幼体</td><td>Macruran larvae</td></tr></table>	16	虾类幼体	Macruran larvae															
16	虾类幼体	Macruran larvae																				
				2) 浮游动物丰度分布 调查期间浮游动物丰度为 7~47ind/m³，平均丰度为 32ind/m³，最高丰度位于站位 3，最低丰度位于站位 1（表 8-10）。 3) 浮游动物生物量分布 调查期间浮游动物生物量为 25.7~40.8mg/m³，平均生物量为 34.0mg/m³，生物量高值区分布在站位 2，低值区分布在站位 1（表 8-10）。 4) 浮游动物优势种 浮游动物优势种为平滑真刺水蚤 <i>Euchaeta plana</i>、球型侧腕水母 <i>Pleurobrachia globosa</i>、刺尾纺锤水蚤 <i>Acartia spinicanda</i>、百陶带箭虫 <i>Zonosagitta bedoti</i> 和瘦尾胸刺水蚤 <i>Centropages tenuiremis</i>，优势度分别为 0.24、0.23、0.15、0.06 和 0.02（表 8-9）。 表 8-9 调查海域浮游动物优势种 <table><tr><th>序号</th><th>优势种</th><th>Y</th></tr><tr><td>1</td><td>平滑真刺水蚤 <i>Euchaeta plana</i></td><td>0.24</td></tr><tr><td>2</td><td>球型侧腕水母 <i>Pleurobrachia globosa</i></td><td>0.23</td></tr><tr><td>3</td><td>刺尾纺锤水蚤 <i>Acartia spinicanda</i></td><td>0.15</td></tr><tr><td>4</td><td>百陶带箭虫 <i>Zonosagitta bedoti</i></td><td>0.06</td></tr><tr><td>5</td><td>瘦尾胸刺水蚤 <i>Centropages tenuiremis</i></td><td>0.02</td></tr></table> 5) 浮游动物现状评价结果	序号	优势种	Y	1	平滑真刺水蚤 <i>Euchaeta plana</i>	0.24	2	球型侧腕水母 <i>Pleurobrachia globosa</i>	0.23	3	刺尾纺锤水蚤 <i>Acartia spinicanda</i>	0.15	4	百陶带箭虫 <i>Zonosagitta bedoti</i>	0.06	5	瘦尾胸刺水蚤 <i>Centropages tenuiremis</i>	0.02
序号	优势种	Y																				
1	平滑真刺水蚤 <i>Euchaeta plana</i>	0.24																				
2	球型侧腕水母 <i>Pleurobrachia globosa</i>	0.23																				
3	刺尾纺锤水蚤 <i>Acartia spinicanda</i>	0.15																				
4	百陶带箭虫 <i>Zonosagitta bedoti</i>	0.06																				
5	瘦尾胸刺水蚤 <i>Centropages tenuiremis</i>	0.02																				

			调查期间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值 H'在 0.912~1.827，平均值为 1.432；丰富度 d 在 1.298~3.234，平均值为 2.032；均匀度 J'在 0.658~0.870，平均值为 0.747，优势度值在 0.237~0.531，平均值为 0.347（表 8-10）。 表 8-10 调查海域浮游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 <table><tr><th>站位</th><th>丰度 (ind/m³)</th><th>生物量 (mg/m³)</th><th>丰富度 d</th><th>均匀度 J'</th><th>多样性 H'</th><th>优势度</th></tr><tr><td>1</td><td>7</td><td>25.7</td><td>1.565</td><td>0.658</td><td>0.912</td><td>0.531</td></tr><tr><td>2</td><td>41</td><td>40.8</td><td>3.234</td><td>0.712</td><td>1.827</td><td>0.272</td></tr><tr><td>3</td><td>47</td><td>35.5</td><td>1.298</td><td>0.870</td><td>1.558</td><td>0.237</td></tr><tr><td>最小值</td><td>7</td><td>25.7</td><td>1.298</td><td>0.658</td><td>0.912</td><td>0.237</td></tr><tr><td>最大值</td><td>47</td><td>40.8</td><td>3.234</td><td>0.870</td><td>1.827</td><td>0.531</td></tr><tr><td>平均值</td><td>32</td><td>34.0</td><td>2.032</td><td>0.747</td><td>1.432</td><td>0.347</td></tr></table> （3）底栖生物 1）底栖生物种类组成 调查海域调查期间采集到大型底栖生物 4 大类 9 种，其中多毛类 6 种，占 66.7%；软体动物、棘皮动物和纽形动物各 1 种，分别占 11.1%（表 8-11）。 表 8-11 调查海域底栖生物种类名录 <table><tr><th>序号</th><th>中文名</th><th>LIST OF SPECIES</th></tr><tr><td>一</td><td>多毛类</td><td>POLYCHAETA</td></tr><tr><td>1</td><td>小头虫</td><td><i>Capitella capitata</i></td></tr></table>	站位	丰度 (ind/m ³)	生物量 (mg/m ³)	丰富度 d	均匀度 J'	多样性 H'	优势度	1	7	25.7	1.565	0.658	0.912	0.531	2	41	40.8	3.234	0.712	1.827	0.272	3	47	35.5	1.298	0.870	1.558	0.237	最小值	7	25.7	1.298	0.658	0.912	0.237	最大值	47	40.8	3.234	0.870	1.827	0.531	平均值	32	34.0	2.032	0.747	1.432	0.347	序号	中文名	LIST OF SPECIES	一	多毛类	POLYCHAETA	1	小头虫	<i>Capitella capitata</i>
站位	丰度 (ind/m ³)	生物量 (mg/m ³)	丰富度 d	均匀度 J'	多样性 H'	优势度																																																							
1	7	25.7	1.565	0.658	0.912	0.531																																																							
2	41	40.8	3.234	0.712	1.827	0.272																																																							
3	47	35.5	1.298	0.870	1.558	0.237																																																							
最小值	7	25.7	1.298	0.658	0.912	0.237																																																							
最大值	47	40.8	3.234	0.870	1.827	0.531																																																							
平均值	32	34.0	2.032	0.747	1.432	0.347																																																							
序号	中文名	LIST OF SPECIES																																																											
一	多毛类	POLYCHAETA																																																											
1	小头虫	<i>Capitella capitata</i>																																																											

				2	丝异须虫	<i>Heteromastus filiformis</i>
				3	异足索沙蚕	<i>Lumbriconeris heteropoda</i>
				4	中华异稚虫	<i>Lumbriconeris heteropoda</i>
				5	拟突齿沙蚕	<i>Paraleonnates uschakovi</i>
				6	细丝鳃虫	<i>Cirratulus filiformis</i>
				二	软体动物	MOLLUSCA
				7	薄云母蛤	<i>Yoldia similis</i>
				三	棘皮动物	ECHINODERMATA
				8	中华倍棘蛇尾	<i>Amphioplus sincus</i>
				四	纽形动物	NEMERTEA
				9	浮游拟脑纽虫	<i>Cerebratulina natans</i>
				2) 丰度分布 调查海域底栖生物丰度在 13~30 个/m²。平均丰度为 21 个/m²，丰度最高分布在站位 2，最低在站位 1（表 8-12）。 3) 生物量分布 调查海域底栖生物生物量在 0.2~2.3g/m²，平均底栖生物生物量为 1.0g/m²。生物量最高分布在站位 2，最低在站位 3（表 8-12）。 4) 优势种 调查海域底栖生物优势种为细丝鳃虫 <i>Cirratulus filiformis</i> 和中华倍棘蛇尾 <i>Amphioplus sincus</i>，优势度为 0.21 和 0.11。 5) 底栖生物现状评价结果		

调查海域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值 H' 为 0.562~0.693，平均值为 0.631；丰富度 d 值为 0.294~0.386，平均值 0.338；均匀度 J' 为 0.811~1.000，平均值为 0.910；优势度值在 0.500~0.625，平均值为 0.560（表 8-12）。

表 8-12 调查海域底栖生物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表

站位	丰度 (个/m ²)	生物量 (g/m ²)	丰富度 d	均匀度 J'	多样性 H'	优势度
1	13	0.4	0.386	0.811	0.562	0.625
2	30	2.3	0.294	0.918	0.637	0.556
3	20	0.2	0.334	1.000	0.693	0.500
最小值	13	0.2	0.294	0.811	0.562	0.500
最大值	30	2.3	0.386	1.000	0.693	0.625
平均值	21	1.0	0.338	0.910	0.631	0.560

（4）潮间带生物

1）潮间带生物种类组成

本次共调查 1 个潮间带断面，其中 T1 高潮带和中潮带为岩相，低潮带为泥相。调查期间共采集到潮间带生物 4 大类 11 种，其中软体动物 6 种，占 54.5%；甲壳类和多毛类各 2 种，分别占 18.2%；脊索动物 1 种，占 9.1%（表 8-13）。

表 8-13 调查海域潮间带种类名录

序号	中文名	LIST OF SPECIES
一	软体动物	MOLLUSCA

					1	青蚶	<i>Barbatia obliquata</i>		
					2	尖锥拟蟹守螺	<i>Cerithidea largillierti</i>		
					3	粗糙拟滨螺	<i>Littoraria scabra</i>		
					4	齿纹蜒螺	<i>Nerita yoldi</i>		
					5	棘刺牡蛎	<i>Saccostrea kegaki</i>		
					6	黑荞麦蛤	<i>Xenostrobus atrata</i>		
					二	多毛类	POLYCHAETA		
					7	丝异须虫	<i>Heteromastus filiforms</i>		
					8	寡鳃齿吻沙蚕	<i>Nephtys oligobranchia</i>		
					三	甲壳类	CRUSTACEA		
					9	海蟑螂	<i>Ligia oceanica</i>		
					10	弧边招潮	<i>Uca arcuata</i>		
					四	脊索动物	CHORDATA		
					11	弹涂鱼	<i>Periophthalmus cantonensis</i>		
				2) 数量组成与分布					
				T1 断面平均栖息密度为 19 个/m ² , 平均生物量为 9.1g/m ² 。高潮带平均栖息密度为 8 个/m ² , 平均生物量为 2.8g/m ² 。中潮带平均栖息密度为 12 个/m ² , 平均生物量为 10.7g/m ² 。低潮带平均栖息密度为 36 个/m ² , 平均生物量为 13.9g/m ² 。					
				潮间带生物各类别种数、生物量和栖息密度详见表 8-14。					
				表 8-14 调查海域断面各类别种数和密度及生物量分布					
				类别	生境(断面)		T1 断面(岩-泥相)		
					潮区		高	中	低

				多毛类	种数(n)	0	0	2
					密度(个/m ²)	0	0	32
					生物量(g/m ²)	0	0	0.2
				甲壳类	种数(n)	0	0	1
					密度(个/m ²)	0	0	4
					生物量(g/m ²)	0	0	13.6
				软体动物	种数(n)	1	2	0
					密度(个/m ²)	8	12	0
					生物量(g/m ²)	2.8	10.7	0
				其它	种数(n)	0	0	0
					密度(个/m ²)	0	0	0
					生物量(g/m ²)	0	0	0
				合计	种数(n)	1	2	3
					密度(个/m ²)	8	12	36
					生物量(g/m ²)	2.8	10.7	13.9
				各断面平均	密度(个/m ²)	19		
					生物量(g/m ²)	9.1		
3) 潮间带生物主要种类								
调查期间潮间带生物高潮带优势种为粗糙拟滨螺 <i>Littoraria scabra</i> ，中潮带优势种为青蚶 <i>Barbatia obliquata</i> ，低潮带优势种为丝异须虫 <i>Heteromastus filiformis</i> 。								
4) 生物多样性								
调查海域潮间带调查断面生物种类多样性指数 <i>H'</i> 为 1.649；丰富度 <i>d</i> 为 1.242；均匀度 <i>J'</i> 为 0.920；优势度为 0.214（表 8-15）。								

				表 8-15 调查海域潮间带生物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表 <table> <tr> <th>断面</th><th>丰富度 d</th><th>均匀度 J'</th><th>多样性 H'</th><th>优势度</th></tr> <tr> <td>T1</td><td>1.242</td><td>0.920</td><td>1.649</td><td>0.214</td></tr> </table> 海洋生态调查结果的趋势相比环评阶段没有变化。	断面	丰富度 d	均匀度 J'	多样性 H'	优势度	T1	1.242	0.920	1.649	0.214
断面	丰富度 d	均匀度 J'	多样性 H'	优势度										
T1	1.242	0.920	1.649	0.214										
噪 声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共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共 3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为了解本项目施工期期间噪声排放情况，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对项目施工场界进行了1次噪声监测，其中，昼间测值为51.7 dB（A），夜间测值为45.6 dB（A）。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图8-2 施工期噪声检测点位图

为了解本项目调试期间噪声排放情况，浙江深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7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均有船舶靠泊，并进行卸货作业。监测结果见表8-16。

表 8-1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夜间检测结果
-----------------	------	--------	--------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1 [#]	设备	2026-07-16 12:29	56	2026-07-15 22:03	47				
		2026-07-17 10:30	59	2026-07-16 22:13	49				
▲2 [#]	设备	2026-07-16 12:36	55	2026-07-15 22:18	49				
		2026-07-17 10:38	54	2026-07-16 22:22	47				
▲3 [#]	设备	2026-07-16 12:47	54	2026-07-15 22:28	48				
		2026-07-17 10:47	55	2026-07-16 22:33	48				
▲4 [#]	设备	2026-07-16 12:55	50	2026-07-15 22:37	45				
		2026-07-17 10:54	55	2026-07-16 22:42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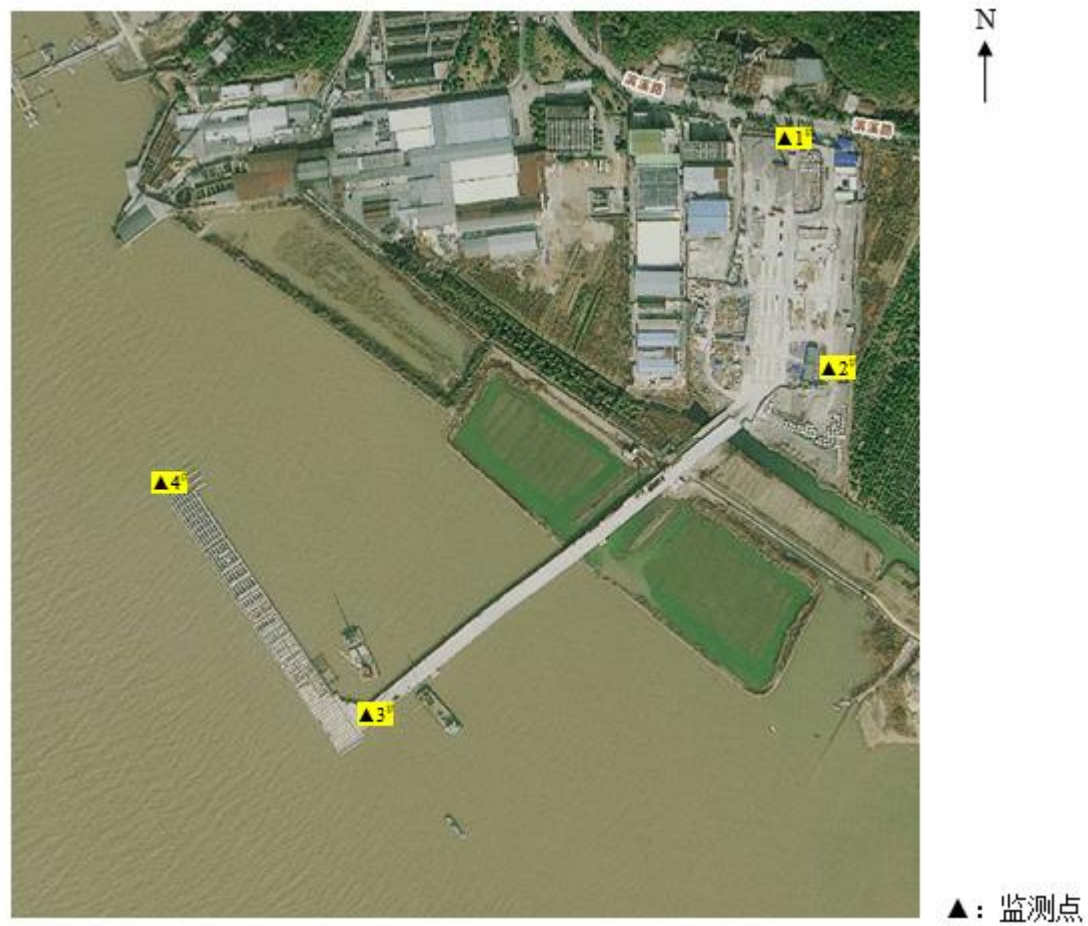


图8-3 调试期噪声检测点位图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大气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7日，共3天，每天监测4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以及明港社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为了解项目调试期间产生的大气影响，浙江深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对工程厂界的TSP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均有船舶靠泊，并进行卸货作业。监测结果见表8-17。 表8-17 厂界TSP检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th><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4">检 测 结 果(mg/m³)</th></tr><tr><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h>第四次</th></tr><tr><td>C50716001WQ~C50716004WQ， ○1[#]</td><td>2026-07-16</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0.181</td><td>0.186</td><td>0.188</td><td>0.195</td></tr></table>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6001WQ~C50716004WQ， ○1 [#]	2026-07-16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0.186	0.188	0.195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6001WQ~C50716004WQ， ○1 [#]	2026-07-16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0.186	0.188	0.195																

					C50716005WQ~ C50716008WQ, ○2 [#]		总悬浮 颗粒物	0.184	0.214	0.190	0.184		
					C50716009WQ~ C50716012WQ, ○3 [#]		总悬浮 颗粒物	0.187	0.194	0.191	0.210		
					C50716013WQ~ C50716016WQ, ○4 [#]		总悬浮 颗粒物	0.188	0.203	0.197	0.201		
					样品编号/采样位 置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7001WQ~ C50717004WQ, ○1 [#]	2026-07-17	总悬浮 颗粒物	0.184	0.198	0.198	0.193
							C50717005WQ~ C50717008WQ, ○2 [#]		总悬浮 颗粒物	0.181	0.186	0.188	0.187
							C50717009WQ~ C50717012WQ, ○3 [#]		总悬浮 颗粒物	0.182	0.192	0.183	0.204

				C50717013WQ~ C50717016WQ, ○4#		总悬浮 颗粒物	0.183	0.193	0.196	0.188
--	--	--	--	-------------------------------------	--	------------	-------	-------	-------	-------

○: 监测点

图8-4 厂界TSP检测点位

				表8-1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7-16	南	34.4	62.8	100.05	2.4	晴
					南	34.8	61.2	100.04	2.6	晴
					南	34.2	62.4	100.02	2.3	晴
					南	33.9	63.1	100.03	2.6	晴
				2026-07-17	南	34.6	62.3	100.01	2.4	晴
					南	34.9	61.8	100.02	2.6	晴
					南	35.2	61.4	100.04	2.4	晴
					南	34.3	62.6	100.03	2.6	晴
由监测结果可知，工程厂界TSP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1.0mg/m ³ 。										
同时，浙江深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7日对工程周边大气敏感目标——明港社区的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19。										

					表8-19 明港社区大气检测结果																																														
					<table><tr><td>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td><td colspan="2">采样时间</td><td>样品编号</td><td>检测项目</td><td>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td></tr><tr><td rowspan="8">明港社区○5# E:121°38'8.28982" N:29°11'12.33639"</td><td rowspan="3">2026-07-15 21:50~次日 21:50</td><td></td><td>C50716027KQ</td><td>二氧化硫</td><td>10</td></tr><tr><td></td><td>C50716029KQ</td><td>二氧化氮</td><td>24</td></tr><tr><td></td><td>C50716031KQ</td><td>可吸入颗粒物 (PM_{10})</td><td>31</td></tr><tr><td>2026-07-15 22:10~次日 22:10</td><td></td><td>C50716032KQ</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66</td></tr><tr><td rowspan="4">2026-07-16 22:10~次日 22:10</td><td></td><td>C50717027KQ</td><td>二氧化硫</td><td>9</td></tr><tr><td></td><td>C50717029KQ</td><td>二氧化氮</td><td>15</td></tr><tr><td></td><td>C50717031KQ</td><td>可吸入颗粒物 (PM_{10})</td><td>31</td></tr><tr><td></td><td>C50717032KQ</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64</td></tr></table>					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明港社区○5# E:121°38'8.28982" N:29°11'12.33639"	2026-07-15 21:50~次日 21:50		C50716027KQ	二氧化硫	10		C50716029KQ	二氧化氮	24		C50716031KQ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31	2026-07-15 22:10~次日 22:10		C50716032KQ	总悬浮颗粒物	66	2026-07-16 22:10~次日 22:10		C50717027KQ	二氧化硫	9		C50717029KQ	二氧化氮	15		C50717031KQ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31		C50717032KQ	总悬浮颗粒物	64
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明港社区○5# E:121°38'8.28982" N:29°11'12.33639"	2026-07-15 21:50~次日 21:50		C50716027KQ	二氧化硫	10																																														
			C50716029KQ	二氧化氮	24																																														
			C50716031KQ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31																																														
	2026-07-15 22:10~次日 22:10		C50716032KQ	总悬浮颗粒物	66																																														
	2026-07-16 22:10~次日 22:10		C50717027KQ	二氧化硫	9																																														
			C50717029KQ	二氧化氮	15																																														
			C50717031KQ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31																																														
			C50717032KQ	总悬浮颗粒物	64																																														
					<table><tr><td>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td><td colspan="2">采样时间</td><td>样品编号</td><td>检测项目</td><td>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td></tr><tr><td>明港社区○5#</td><td>2026-07-16</td><td>02:00~03:00</td><td>C50716017KQ</td><td>二氧化硫</td><td>15</td></tr></table>					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明港社区○5#	2026-07-16	02:00~03:00	C50716017KQ	二氧化硫	15																														
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明港社区○5#	2026-07-16	02:00~03:00	C50716017KQ	二氧化硫	15																																														

					E:121°38'8.28982" N:29°11'12.33639"			C50716022KQ	二氧化氮	28
						08:00~09:00		C50716018KQ	二氧化硫	22
								C50716023KQ	二氧化氮	31
						14:00~15:00		C50716019KQ	二氧化硫	18
								C50716024KQ	二氧化氮	15
						20:00~21:00		C50716020KQ	二氧化硫	19
								C50716025KQ	二氧化氮	23
					2026-07-17	02:00~03:00		C50717017KQ	二氧化硫	18
								C50717022KQ	二氧化氮	8
						08:00~09:00		C50717018KQ	二氧化硫	25
								C50717023KQ	二氧化氮	21
						14:00~15:00		C50717019KQ	二氧化硫	28
								C50717024KQ	二氧化氮	6
						20:00~21:00		C50717020KQ	二氧化硫	26
								C50717025KQ	二氧化氮	16

				 图8-5 明港社区大气检测点位 表8-20 明港社区大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table><tr><th>采样时间</th><th>气温 (℃)</th><th>湿度 (%)</th><th>大气压 (kPa)</th><th>风速 (m/s)</th><th>风向</th><th>天气状况</th></tr><tr><td>2026-07-15 21:50~次日 21:50</td><td>34.6</td><td>63.7</td><td>100.01</td><td>2.4</td><td>南</td><td>晴</td></tr><tr><td>2026-07-16 02:00~03:00</td><td>33.6</td><td>63.4</td><td>100.01</td><td>2.7</td><td>南</td><td>晴</td></tr></table>	采样时间	气温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7-15 21:50~次日 21:50	34.6	63.7	100.01	2.4	南	晴	2026-07-16 02:00~03:00	33.6	63.4	100.01	2.7	南	晴
采样时间	气温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7-15 21:50~次日 21:50	34.6	63.7	100.01	2.4	南	晴																			
2026-07-16 02:00~03:00	33.6	63.4	100.01	2.7	南	晴																			

					2026-07-16 08:00~09:00	34.2	63.1	100.01	2.3	南	晴
					2026-07-16 14:00~15:00	33.8	63.3	100.01	2.5	南	晴
					2026-07-16 20:00~21:00	33.4	62.9	100.01	2.4	南	晴
					2026-07-16 22:10~次日 22:10	34.8	63.4	99.98	2.3	南	晴
					2026-07-17 02:00~03:00	33.4	63.1	99.98	2.3	南	晴
					2026-07-17 08:00~09:00	34.11	63.3	99.98	2.5	南	晴
					2026-07-17 14:00~15:00	33.6	62.8	99.98	2.1	南	晴
					2026-07-17 20:00~21:00	33.2	63.4	99.98	2.7	南	晴
由监测结果可知，明港社区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 水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共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化粪池出口，初期雨水回用出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TP、BOD ₅ 、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氨氮、BOD ₅ 、溶解性总固态、溶解氧）	为了解项目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水影响，浙江深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对化粪池出口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出口废水的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21。					
				表8-21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2026-0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6033FS~C50716036FS，化粪池出口★1 [#]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化学需氧量，mg/L	44	46	48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8	20.1	24.1	17.1
					悬浮物，mg/L	22	20	26	20
					石油类，mg/L	1.16	0.63	0.60	1.73
					氨氮，mg/L	14.9	14.2	14.6	11.5
总磷，mg/L	1.27	1.39	1.29		1.74				
C50716039JS~C50716042JS，初期雨水回用出口★2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氨氮，mg/L	0.025	0.038	0.028	0.06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	6.0	4.4	5.5				
	溶解氧，mg/L	5.37	5.30	5.16	5.24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2026-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7033FS~C50717036FS，化粪池出口★1#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化学需氧量，mg/L	28	22	23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0	7.7	8.4	9.2
	悬浮物，mg/L	10	22	12	12
	石油类，mg/L	0.14	0.10	0.08	0.22
	氨氮，mg/L	6.39	6.44	9.14	5.13
	总磷，mg/L	0.46	0.49	0.47	0.51
C50717039JS~C50717042JS，初期雨水回用出口★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氨氮，mg/L	0.046	0.073	0.223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3	4.1	2.5	4.6
	溶解氧，mg/L	5.57	5.44	5.35	5.35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测 试 项 目	测试结果（2026-0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6039JS~C50716041JS，初期雨水回用出口★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总固体，mg/L	194	105	199	207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测 试 项 目	测试结果（2026-07-17）			
					C50717039JS~ C50717041JS， 初期雨水回用 出口★2 [#]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色透 明液体	无色透 明液体	无色透 明液体	无色透 明液体
						溶解性总固体，mg/L	214	189	185	187
由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出口废水各监测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氮、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初期雨水回用出口废水各监测指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的标准。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海域水质环境造成影响。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实行环保卫生各级领导负责制，总经理对公司环保卫生工作全面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环保卫生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环保（体系）部是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公司环保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保卫生工作负责。职工对本岗位环保卫生工作负责。党的各级组织负责人依据上级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卫生工作职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后，将监测报告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了定期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是对海域水质（COD、SS、石油类）、海域生态（浮游生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噪声（ L_{Aeq} ）、大气和废水的监测，本项目已进行了海域水质、海域生态、噪声、大气、废水方面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定期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后，将监测报告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需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环保管理台账。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概况

根据环评文件，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拟建设 6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3000 吨级散杂货船设计）。主要装卸货种为散货（超白硅砂、碎玻璃）和件杂货（袋装纯碱、超白白云石、超白石灰石、芒硝、氢氧化铝、焦锑酸钠），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90 万吨。本工程岸线长度 497m，码头通过栈桥连接后方陆域，后方陆域配套建设件杂货堆场、散料仓库、道路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等，陆域占地总面积约 99.38 亩，码头、栈桥占用海域面积约 34.46 亩。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4#~6#泊位，码头平台长 296m，栈桥宽度 14m，长度约 454m，陆域用地面积约 51.01 亩；二期建设 1#~3#泊位，码头平台长 201m，陆域用地面积约 48.37 亩。

由于建设单位运营需要，一期工程需先行投入使用，且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已经具备了验收条件，因此本次对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与环评一期工程相比，项目新建 3 个 1000 吨散杂货泊位(4#~6#泊位)，平台长 296 米，后方陆域总面积约 50.6 亩，包括设件杂货堆场、道路、停车场等。本项目新建内容与环评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码头建设位于海上作业，后方陆域地势较为开阔，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所在区域大气扩散条件良好。施工单位做好了机械设备的养护工作，采用了高品质燃油，从源头控制和减少了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同时做好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施工车辆进出场地洗车抑尘等措施。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码头配备了水雾喷淋装置、移动式雾炮机等抑尘设备，在装卸、输运过程中的易起尘点进行加湿抑尘；建设单位配备了专门人员会定期对码头作业面、厂区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散货均储存于密闭仓库内；同时，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了绿化；码头也配置了岸电系统，船舶靠泊后应接入岸电系统，关闭船上辅机，减少船舶废气排放；运营船舶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并按时进行维护；且本工程位于海上，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码头平台和栈桥采用了 PHC 管桩静压施工，灌注桩采用了钢护套维护，产生的悬浮物均较小，对水质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了周边的公共卫生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施工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因此，本项目施工废水对海域水质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委托了相关资质单位处理运营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以及码头机修废水等含油污水；码头建设有船舶生活污水池和船舶油污水池以及标准接口，在特殊情况下，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进行上岸处理；码头建设有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对岸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委托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进入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油水分离处理达标后回用。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布置场内机械设备分布，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场界，同时设置了简易声屏障，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另外，施工单位也加强了对施工机械噪声的控制与管理，选取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做好了机械设备的养护工作，控制了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轻噪声排放。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了高效低噪机械设备，同时还对相关设备配备了消声装置；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了及时的维护保养；装卸作业尽量选择在白天进行；项目运营期船舶流量较小，且船舶靠港后将接入岸电，噪声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控制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就近利用周边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钻孔产生的钻渣均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包装袋、塑料泡沫、废钢筋等施工垃圾，在施工过程得到充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经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码头设置了分类垃圾桶，对生活进行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隔油池废油、机修废矿物油等已委托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件杂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经过分类整理后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抛、洒、漏的散货等经人工清扫后重新送入后方储库，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单位制定了详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尽量缩短了水上作业时间，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悬浮泥沙的产生量，水下施工应尽量安排在了小潮期间，PHC管桩施工避开了渔业生物生活史敏感时期，尽可能的降低了悬浮泥沙扩散对周围水质环境的影响，从而减轻了施工作业对鱼类鱼卵、仔鱼以及渔业资源种类和数量造成影响和破坏。对于施工造成的渔业资源、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的损失，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补偿计划，采用了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了生态补偿。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整治，拆除了临时建筑，打扫了地面并重新硬化；洼地进行了覆土填平，并及时进行了绿化，把水土流失降低至最低水平。因此，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6、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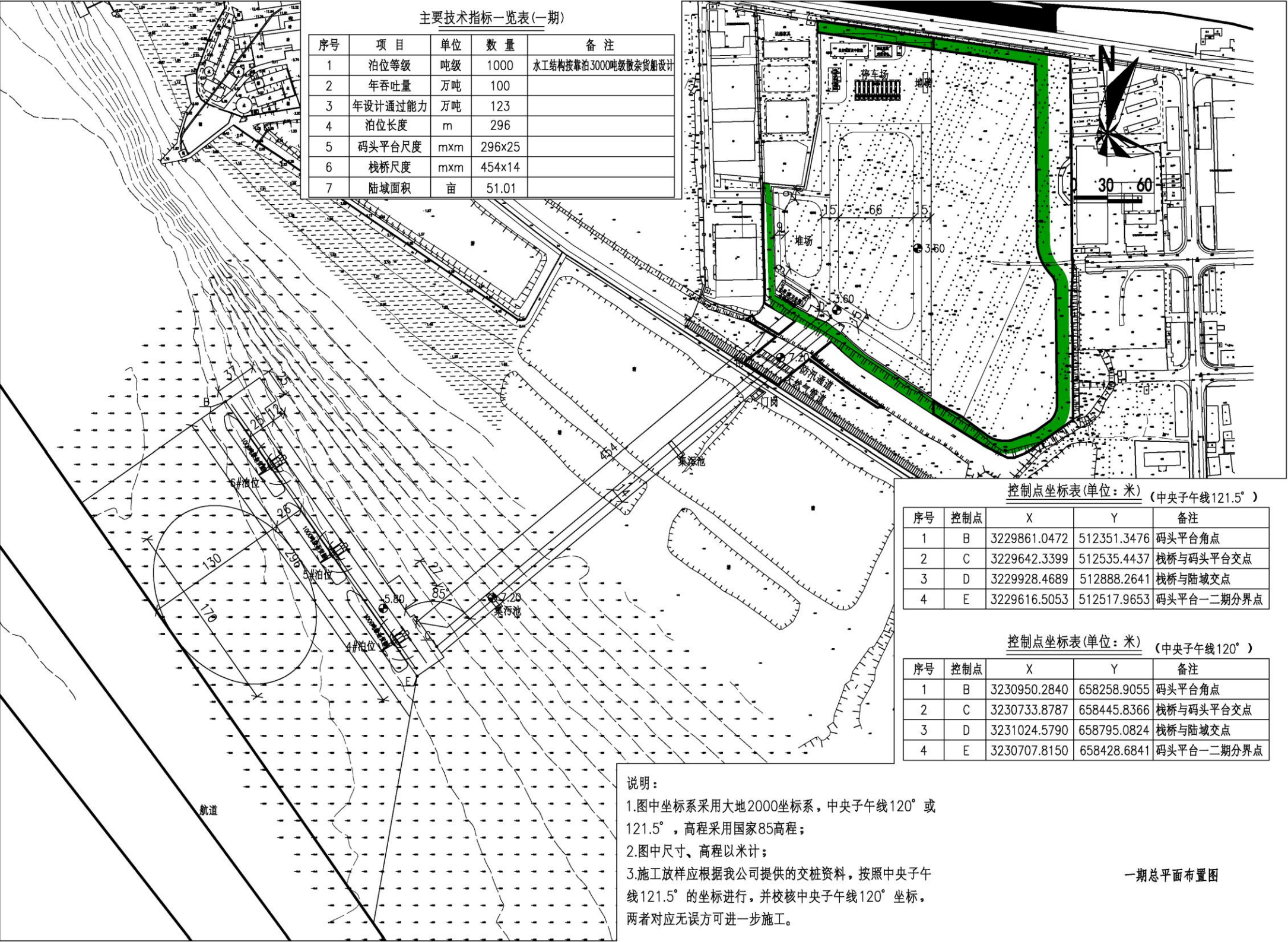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建立有严格的船舶报告制度，船舶在进出港区前应向调度部门报告船位、动态、抵离港的时间等，并服从监督、指挥；建设单位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风险防范宣传、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码头配备了相应应急设备，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项目运营期风险可控。

二、建议

- 1、加强对停泊码头船只的管理。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三、结论

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没有产生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127 号

关于《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 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随文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编制的

— 1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部门反馈意见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该项目已在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330200-04-01-358202。

二、该项目选址于宁海县钓鱼礁。项目总投资 66056.3 万元，环保投资 132.3 万元。该项目拟在宁海县钓鱼礁海域建设 6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散货和件杂货，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90 万吨，本工程岸线长度 497m，陆域占地总面积约 99.38 亩，码头、栈桥占用海域面积约 34.46 亩。

三、在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采用先进施工工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生活污水清理和处置工作，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转运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建成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设备应做好铅封工作，铅封后的船舶油污水排入海事部门指定的岸上接收设施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固废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切实落实渔业生物生活史敏感时期、重要生境和敏感目标避让等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落实海洋生物资源的补偿和生态修复措施。

（四）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要素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五）加强风险防范。建立溢油事故应急体系，按照《港口溢油应急设备配备标准》配备相应的溢油应急防范材料；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0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30200-04-01-358202						
	项目名称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钓鱼礁						
	国标行业	沿海货物运输（5522）	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水运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99.38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99.3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779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779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779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工程岸线长度497米，新建6个1000吨级散杂货泊位。拟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西侧3个泊位（长296米）、栈桥、陆域道路堆场及配套工程，二期建设东侧3个泊位（长201米）、陆域道路堆场及配套工程。主要装卸货种为散装超白硅砂、碎玻璃，袋装纯碱、超白白云石、超白石灰石、芒硝、氢氧化铝、焦锑酸钠等，预计年吞吐量254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290万吨。						
	项目联系人姓名	史飞宇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42932137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39号102室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4297.8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6056.3000	43900.3000	9270.6000	1937.7000	6127.4000	3061.8000	1758.5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6056.3000	0.0000	13211.2600			52845.04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26MAC9PMM033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39号102室(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伯仲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25791310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码头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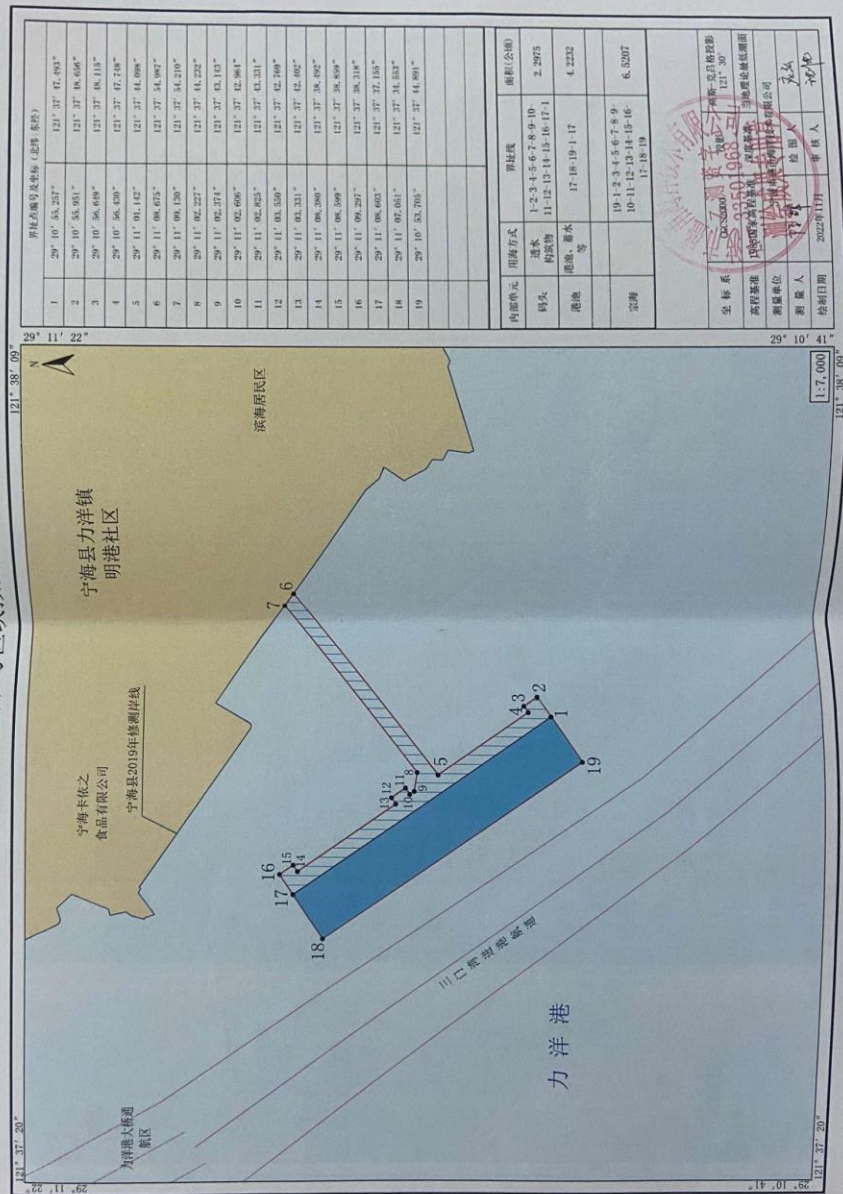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226120239037091686
浙 (2023) 宁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20168 号

权利人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明港社区西侧沿岸、三门湾力洋港南部胡陈港水闸西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226000000GH00235W0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港口用海	
面积	6.5207公顷	
使用期限	海域使用权至2043年05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1. 在2024年04月28日之前开工, 在2027年04月27日之前竣工;
2. 该海域使用权转让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 按照《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开发利用海域满一年;
(三) 不改变海域用途;
(四) 出让海域需整体转让, 不得分割;
(五) 无违法用海行为, 或违法用海行为已依法处理。

宁海县钓鱼礁1号区块拟出让海域宗海界址图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 (北坐标, 东坐标)	
1	29° 10' 53.257"
2	29° 10' 53.951"
3	29° 10' 56.608"
4	29° 10' 56.439"
5	29° 11' 06.142"
6	29° 11' 06.675"
7	29° 11' 06.139"
8	29° 11' 02.227"
9	29° 11' 02.374"
10	29° 11' 02.696"
11	29° 11' 02.823"
12	29° 11' 03.539"
13	29° 11' 03.331"
14	29° 11' 06.389"
15	29° 11' 06.599"
16	29° 11' 06.297"
17	29° 11' 06.603"
18	29° 11' 07.631"
19	29° 10' 53.705"

内部单元	围海方式	岸址线	面积(公顷)
码头	透水构筑物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	2.2973
港池	港池、蓄水等	17-18-19-1-17	4.2232
宗海		19-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6.5207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投影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带	3度带
制图单位	浙江海洋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人	王
制图日期	2022年11月	审核人	王

附件 4：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浙江省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单位：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制

浙江省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规模及标准	工程新建 6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结构按靠泊 3000 吨级散杂货船设计),设计通过能力 290 万吨,占用岸线总长 497 米,配套陆域面积约 99.38 亩。码头平台长为 497 米,宽为 25 米,局部加宽至 37 米。栈桥长度约 454 米,宽 14 米。一期建设西侧 3 个散杂货泊位(4#~6#泊位),平台长 296 米;本工程 4#~6#泊位共配置 3 台门座起重机和 3 台移动漏斗。 水工建筑物安全等级确定为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取 1.0,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配套工程供电、照明、信息、通讯、给排水、消防、环境保护、安全、劳动卫生等配套工程一并实施,同步建成。		
项目单位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质监部门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交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交工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项目单位	申请交工验收备案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县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意见	经办人意见	交工验收备案资料齐全。 (签字) 梁光 2026 年 1 月 21 日	
县交通运输局意见	科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备案 (签字) 吴树清 2026 年 1 月 21 日	
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意见	(盖章)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5：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协议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 561 号令《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部 4 号令《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92 号《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能力专项验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方就甲方所属船舶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要求

1、甲方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协议利用乙方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接收设施）为甲方现有的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项目参建船舶提供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转运服务。

2、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施工区域海事局要求派遣清污设施接收处理甲方参建船舶的污染物（含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接收处理方式：甲方参建船舶进场后，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接收处理。

3、乙方接收船舶及船员应持有法定的有效证件且人证相符，并保证船舶及设备的性能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及甲方其他设备，不得违反甲方安全规定。

4、乙方在接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污油水作业期间，必须遵

承担违约金 3000 元/次, 累计发生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甲、乙方造成第三人损害, 或者第三人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害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 5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2 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 月 7 日

乙方 (公章):

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 月 7 日

4/6

注: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分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688000067	营业执照 
名称 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毛坤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船舶港口服务（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垃圾接收服务、油污水接收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船舶清洁服务；海洋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船舶、船舶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和零售；船舶修理；海事技术咨询；船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A812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B1624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01 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12月07日10时48分19秒由毛坤(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FAEAr1BmDnS5uCVYdDmoxlgy7y8+5UghdKG5CwU6uQCH7PzE3Bm4lR6MMVpdsheZT1eBglQwMZshgHLEzls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NBKBWL-HT-MT-2025-012

港口企业防污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为遵照省、市颁布的企业防污规定文件及《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交水发[2020]17 号和浙交[2020]20 号要求, 共同保护海洋环境, 防止因污染海洋环境造成的经济损失, 结合市港航管理中心甬港航港政便函[2020]7 号精神, 双方经协商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码头、船舶接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并移交第三处理单位处理。为明确义务和责任, 特签订如下委托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

委托乙方为甲方的码头、船舶等设施设备、储油设施，修理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回收清理及处置。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需要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的通知后,应在尽快时间内派船或车及设备到达甲方地点,接收处理,并达到规范要求。同时出具有效的证明,接受第一条明确的处理任务。

2、如发生溢油、漏油等紧急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最短时间内派船或车及设备到达现场,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协助清理单位接收处理,立即上报海事等主管部门。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对所属码头、船舶有义务作出污水处理的决定，并立即通知乙方接收处理，不得随意排放，随意处理，也不得委托其它无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2、如发生溢油、漏油等紧急情况，甲方应首先做好防范工作和采取有效措施，并协助乙方共同应急。

四、委托管理费用及接收处理费用

附錄B 玻璃鋼化保溫材料 0755-86360618 郵箱:shenlibu@kibing-glass.com 信託信託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桂城路12號2樓
方大城T1棟36樓 郵箱:18056 聯聯牧廣南牧牧 90二樓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协议期间为甲方接收处理油污及防污染等任务。乙方在接收处理码头、船舶的油污时应商定清理材料、人工等费用和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资质及设施设备的挂靠管理费用，每年收取甲方 5000.00 元设施设备配套服务费，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含税费，税率 6%）发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不包括回收处理费用。回收处理费用应按当时实际所需处理的量来核定价格，所用消油剂、吸油毡、工具损耗费、人工费、船舶燃油费、转移处理费等，应由甲方负担，但需另签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价格等相关事宜。

五、其它

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海洋环境，严格执行保护海洋环境的法律法规，落实相应措施，共同承担责任，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条款，对人为造成事故的责任，要实行谁责任谁承担的原则承担责任。

六、协议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甲方：宁波顺兴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30225MACDMM03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7880110002314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商务区创业路 39 号 102 室
联系人：陈邦峰
联系方式：13586668782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乙方：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8302046680000087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账号：332002021012010016157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兴业大道 2 号 A812 室（雨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B1624 号）
联系人：林国庆
联系方式：13805852534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雨保商务秘书公司（0755-86360618）邮箱：shenjiu@hbmg-glass.com 信义光伏广东肇庆市南山区新会区崖门镇崖门四路 2 号
方太城 T1 栋 36 楼 邮编 518056 电话：0755-86360618 传真：0755-86360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688000067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执照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本执照由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名称
宁波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坤

经营范围
船舶港口服务（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垃圾接收服务、油污水接收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船舶清洁服务；海洋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船舶、船舶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和零售；船舶修理；海事技术咨询；船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租赁；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A8
12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B
1624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6月01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12月07日10时48分19秒由毛坤(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FAEAr1BmDnS5uCVYxDRmXgpy9+5UghdKGSOWU6uQCH7PzE3m=IR6MMVpdsenZT1eBgiQwMZskJ+LEzls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NBKBWL-HT-MT-2025-013

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宁海县和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方港口的船舶的正常经营和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甲乙双方就船舶污染物等接收处理工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4#、5#、6#码头的船舶污染物等接收和处理工作。乙方保证持有当地港航局认可的从业资质，具有有效的作业许可证，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并按港航局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接收船舶污染物等。

二、乙方需要进行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时，必须首先报经甲方公司相关安全部门批准，由甲方安排。甲方应提前二天将相关接收和处理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只有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传真通知后方可进行作业。

三、乙方需负责向海事局、港航局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作业前向甲方出示，作业完毕后负责为甲方办理接收和处理证明，并协助船舶到港口海事部门等办理《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证明》，有关证明（或复印件）留甲方。

四、乙方必须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安全制度，保证施工的质量，且不得影响船期，施工作业必须安全规范，达到施工要求，避免污染的发生，工作结束后必须负责将现场船舶垃圾清理干净，保证甲方码头及地面、路面的清洁。

五、当甲方港口船舶在协议港口遇到当地海事等部门相关的急需解决的问题时，乙方须利用自身的优势协助甲方尽快解决存在的

附投诉渠道:审计投诉电话(0755-86360618) 邮件(shenlibu@kibing-glass.com) 信函举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邮编 518056, 审计部收)廉洁旗滨公众号二维码



问题。

六、乙方为甲方港口进行船舶污染物等接收和处理服务必须做到作业优良、服务周到、收费合理。

七、甲方支付乙方 2000.00 元一年(含税费, 税率 1%)为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资质及设施设备挂靠管理费用,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提供乙方相关作业条件, 包括允许乙方作业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进行作业等事宜。

八、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宁海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协议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4、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586668782

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

宁海县和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105558888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诉渠道: 审计投诉电话(0755-86360618) 邮件(shenlibu@kibing-glass.com) 信函举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西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邮编 518056, 审计部收) 廉洁筑筑公众号二维码

2/5



附件 8：废水处理意向协议

废水处理意向协议

甲方：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宁海县“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更好的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现因乙方要求，按照《宁海县工业企业废水外运处理工作方案》规定，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经预处理后生活废水事项达成如下意向：

- 1、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乙方经预处理后生活废水。
- 2、乙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废水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随车携带本批次废水检测数据；废水在运输途中，因为泄漏、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 3、双方认可的废水处理水质标准为城市污水纳管标准（GB/T31962-2015）。
- 4、乙方应加强预处理的日常管理，如出现因乙方的废水导致甲方工艺破坏或出水不合格等行为，所有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5、甲方有权（或委托具有相关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废水进行不定期取样（平行样）检测，乙方随车人员对所取水样进行签字确认，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果检测指标超出合同规定范围（乙方如有异议，可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对平行样进行检测）及未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协议。
- 6、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段将废水运送到甲方指定处理地点，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乙方按操作要求，派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的具体



操作，人工费用和人身安全等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在运行系统、设备出现异常及污水处理厂有重大检查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或检查结束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并且保证在系统级设备恢复正常后及时处置乙方废水。

8、本协议为甲方意向处理乙方处理生活废水一事订立，乙方不得将协议用于其他用途。

9、与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等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
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注：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因此甲乙双方只签了意向协议

附件 9：增殖放流

NBKBWL-HT-MT-2026-005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
增殖放流生态补偿协议

甲方：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大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甲方需要实施海洋生态补偿工作，
进行增殖放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拟穴青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1	苗种采购	1.3	拟穴青蟹，规格仔蟹Ⅱ期及以上， 单价 0.35 元/只，数量约 3.8 万只。
2	放流实施、 专家验收	2.2	放流活动组织运输费、苗种检验 费、验收专家费，税费等。
3	合计	3.5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 元)，(6%
税率)。

2、所有费用由甲方 一次性现汇 支付乙方。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完成增殖放流实施、专家验收、提
交生态补偿汇总材料及满足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后，甲方支付全部

附投诉渠道:审计投诉电话(0755-86360618) 邮件 [shenji@kibing-glass.com] 信函举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邮编 518056。审计部收) 廉洁旗滨公众号二维码



合同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相关约定

1、乙方提供的苗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健康标准，具备良好的适应能力和生长潜力。

2、由乙方负责运输，苗种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任务要求完成后，甲方及时支付此合同款。超期的按总额的每日1%，缴纳滞纳金。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5、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一致，可提请至合同签订地宁海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宁波盛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 6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浙江大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 6 月 25 日

附投诉渠道:审计投诉电话(0755-86360618) 邮件(shenjibug@kibing-glass.com) 信融翠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街道龙溪四路2号方太城T1栋36楼,邮编 518056,审计部收)廉洁建设公众号二维码



浙江大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 泊位建设工程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胡陈港水库钓鱼礁外侧海域举行“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 泊位建设工程增殖放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放流时间和苗种：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抵达宁海县一市镇养殖基地开展苗种的验收计数，10：30 车运至宁海县胡陈港水库钓鱼礁开展放流工作。苗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放流苗种	苗种规格	放流数量（万只）
1	青蟹	仔蟹 II 期	3.8

2、放流场地：放流区域位于宁海县胡陈港水库钓鱼礁外侧海域。

3、邀请参加单位：宁海县农业农村局、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大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苗单位）等单位代表、苗种验收专家。

4、专家另行邀请。

联系人：朱老师，电话：13566320167。

浙江大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0：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MAC9PMM03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钓鱼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C9PMM033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08日至2031年06月0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海域水质、生态监测报告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跟踪监测报告
(施工期、运营期)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50004098252

名称：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28号（31602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0004098252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2031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跟踪监测报告
(施工期、运营期)

委托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承担单位：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承担单位法人代表：王迎宾

项目负责人：李铁军

责任人员

姓 名	职 称	签 名
李铁军	高级工程师	李铁军
郭远明	教授级高工	郭远明
贺舟挺	高级工程师	贺舟挺
孙秀梅	高级工程师	孙秀梅
刘 琴	高级工程师	刘琴
胡红美	高级工程师	胡红美
祝 银	高级工程师	祝银
吴 桢	工 程 师	吴桢
王 冬	工 程 师	王冬
黄 辉	工 程 师	黄辉
朱 剑	工 程 师	朱剑

附件 12：噪声监测报告





241112054156

No.YAL981C50716045Z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项目名称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委托地址	舟山市临城体育路 10 号海洋科学城 A16 幢 5-7 楼



浙江深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九、本报告所涉检验检测项目已列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并在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本报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具有相应证明效力。

浙江深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 19 号 402

邮编：315202

电话：0574-86575752/13736066384

检测报告

No.YAL981C50716045ZS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受测地址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检测日期	2026-07-15~2026-07-17		检测点数	4 个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CY-021-01)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昼间检测结果			夜间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eq (dB(A))
▲1 [#]	设备	2026-07-16 12:29	56	设备	2026-07-15 22:03	47
		2026-07-17 10:30	59		2026-07-16 22:13	49
▲2 [#]	设备	2026-07-16 12:36	55	设备	2026-07-15 22:18	49
		2026-07-17 10:38	54		2026-07-16 22:22	47
▲3 [#]	设备	2026-07-16 12:47	54	设备	2026-07-15 22:28	48
		2026-07-17 10:47	55		2026-07-16 22:33	48
▲4 [#]	设备	2026-07-16 12:55	50	设备	2026-07-15 22:37	45
		2026-07-17 10:54	55		2026-07-16 22:42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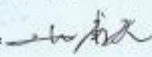
备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3、本报告所列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无租用情况。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示意图:



N
↑

▲: 监测点



——以下空白——

附页:

表 1: 测试结果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夜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Lmax (dB(A))
▲1°	设备	2026-07-15 22:03	60.0
		2026-07-16 22:13	57.8
▲2°	设备	2026-07-15 22:18	53.9
		2026-07-16 22:22	51.6
▲3°	设备	2026-07-15 22:28	58.3
		2026-07-16 22:33	57.8
▲4°	设备	2026-07-15 22:37	50.3
		2026-07-16 22:42	54.0

表 2: 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天气状况
2026-07-15 夜间	南	2.8m/s	晴
2026-07-16 昼间	南	3.1m/s	晴
2026-07-15 夜间	南	3.4m/s	晴
2026-07-17 昼间	南	2.8m/s	晴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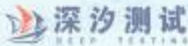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以下空白

附件 13：大气监测报告

		No.YAL981C50716001WQZ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委托地址	舟山市临城体育路 10 号海洋科学城 A16 幢 5-7 楼		
			
浙江深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九、本报告所涉检验检测项目已列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并在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本报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具有相应证明效力。

浙江深沙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 19 号 402

邮编: 315202

电话: 0574-86575752/13736066384



检测报告

No.YAL981C50716001WQZ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受测地址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采样日期	2026-07-16~2026-07-17		检测日期	2026-07-16~2026-07-2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IE-SYJ-004)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6001WQ~ C50716004WQ, ○1 [#]	2026-07-16	总悬浮 颗粒物	0.181	0.186	0.188	0.195
C50716005WQ~ C50716008WQ, ○2 [#]		总悬浮 颗粒物	0.184	0.214	0.190	0.184
C50716009WQ~ C50716012WQ, ○3 [#]		总悬浮 颗粒物	0.187	0.194	0.191	0.210
C50716013WQ~ C50716016WQ, ○4 [#]		总悬浮 颗粒物	0.188	0.203	0.197	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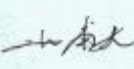
备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3、本报告所列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无租用情况。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报告

No.YAL981C50716001WQZ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7001WQ~ C50717004WQ, ○1 ^a	2026-07-17	总悬浮 颗粒物	0.184	0.198	0.198	0.193
C50717005WQ~ C50717008WQ, ○2 ^a		总悬浮 颗粒物	0.181	0.186	0.188	0.187
C50717009WQ~ C50717012WQ, ○3 ^a		总悬浮 颗粒物	0.182	0.192	0.183	0.204
C50717013WQ~ C50717016WQ, ○4 ^a		总悬浮 颗粒物	0.183	0.193	0.196	0.188

示意图:



○: 监测点

——以下空白——

附页：

表 1：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气温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7-16	南	34.4	62.8	100.05	2.4	晴
	南	34.8	61.2	100.04	2.6	晴
	南	34.2	62.4	100.02	2.3	晴
	南	33.9	63.1	100.03	2.6	晴
2026-07-17	南	34.6	62.3	100.01	2.4	晴
	南	34.9	61.8	100.02	2.6	晴
	南	35.2	61.4	100.04	2.4	晴
	南	34.3	62.6	100.03	2.6	晴

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委托地址	舟山市临城体育路 10 号海洋科学城 A16 幢 5-7 楼

浙江深沙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九、本报告所涉检验检测项目已列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并在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本报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具有相应证明效力。

浙江深沙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 19 号 402

邮编：315202

电话：0574-86575752/13736066384

检测报告

No.YAL981C50716027KQZ

第 1 页, 共 3 页

受测单位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糖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受测地址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糖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采样日期	2026-07-15~2026-07-17	检测日期	2026-07-15~2026-07-21	
检测项目	见数据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			
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³)
明港社区○5° E:121°38'8.28982" N:29°11'12.33639"	2026-07-15 21:50~次日 21:50	C50716027KQ	二氧化硫	10
		C50716029KQ	二氧化氮	24
		C50716031KQ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31
	2026-07-15 22:10~次日 22:10	C50716032KQ	总悬浮颗粒物	66
	2026-07-16 22:10~次日 22:10	C50717027KQ	二氧化硫	9
		C50717029KQ	二氧化氮	15
		C50717031KQ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31
		C50717032KQ	总悬浮颗粒物	64

备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报告

No.YAL981C50716027KQZ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地点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³)
明港社区O5° E:121°38'8.28982" N:29°11'12.33639"	2026-07-16	02:00-03:00	C50716017KQ	二氧化硫	15
			C50716022KQ	二氧化氮	28
		08:00-09:00	C50716018KQ	二氧化硫	22
			C50716023KQ	二氧化氮	31
		14:00-15:00	C50716019KQ	二氧化硫	18
			C50716024KQ	二氧化氮	15
	2026-07-17	20:00-21:00	C50716020KQ	二氧化硫	19
			C50716025KQ	二氧化氮	23
		02:00-03:00	C50717017KQ	二氧化硫	18
			C50717022KQ	二氧化氮	8
		08:00-09:00	C50717018KQ	二氧化硫	25
			C50717023KQ	二氧化氮	21
		14:00-15:00	C50717019KQ	二氧化硫	28
			C50717024KQ	二氧化氮	6
		20:00-21:00	C50717020KQ	二氧化硫	26
			C50717025KQ	二氧化氮	16

示意图:



O: 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YAL981C50716027KQZ

第 3 页，共 3 页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IE-SYJ-004)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IE-SYJ-041)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IE-SYJ-001)
注：本报告所列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无租用情况。		

——以下空白——

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7-15 21:50-次日 21:50	34.6	63.7	100.01	2.4	南	晴
2026-07-16 02:00-03:00	33.6	63.4	100.01	2.7	南	晴
2026-07-16 08:00-09:00	34.2	63.1	100.01	2.3	南	晴
2026-07-16 14:00-15:00	33.8	63.3	100.01	2.5	南	晴
2026-07-16 20:00-21:00	33.4	62.9	100.01	2.4	南	晴
2026-07-16 22:10-次日 22:10	34.8	63.4	99.98	2.3	南	晴
2026-07-17 02:00-03:00	33.4	63.1	99.98	2.3	南	晴
2026-07-17 08:00-09:00	34.11	63.3	99.98	2.5	南	晴
2026-07-17 14:00-15:00	33.6	62.8	99.98	2.1	南	晴
2026-07-17 20:00-21:00	33.2	63.4	99.98	2.7	南	晴

表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	日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μm)	日平均	120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平均	300	μg/m ³

——以下空白——

附件 14：废水监测报告





241112054156

No.YAL981C50716033FSZ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委托地址	舟山市临城体育路 10 号海洋科学城 A16 幢 5-7 楼



浙江深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九、本报告所涉检验检测项目已列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并在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本报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具有相应证明效力。

浙江深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 19 号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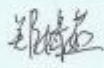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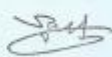
邮编: 315202

电话: 0574-86575752/13736066384

检测报告

No.YAL981C50716033FSZ

第 1 页, 共 4 页

受测单位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塘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受测地址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塘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见数据页
采样日期	2026-07-16~2026-07-17	检测日期	2026-07-16~2026-07-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数据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3、本报告所列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无租用情况。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浙江深沙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YAL981C50716033FSZ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6033FS- C50716036FS, 化粪池出口★1 ^a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6	48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20.1	24.1	17.1
	悬浮物, mg/L	22	20	26	20
	石油类, mg/L	1.16	0.63	0.60	1.73
	氨氮, mg/L	14.9	14.2	14.6	11.5
	总磷, mg/L	1.27	1.39	1.29	1.74
C50716039JS- C50716042JS, 初期雨水回用出口 ★2 ^a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氨氮, mg/L	0.025	0.038	0.028	0.0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6.0	4.4	5.5
	溶解氧, mg/L	5.37	5.30	5.16	5.24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7033FS- C50717036FS, 化粪池出口★1 ^a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浅黄浑浊液体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2	23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7.7	8.4	9.2
	悬浮物, mg/L	10	22	12	12
	石油类, mg/L	0.14	0.10	0.08	0.22
	氨氮, mg/L	6.39	6.44	9.14	5.13
	总磷, mg/L	0.46	0.49	0.47	0.51
C50717039JS- C50717042JS, 初期雨水回用出口 ★2 ^a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氨氮, mg/L	0.046	0.073	0.223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4.1	2.5	4.6
	溶解氧, mg/L	5.57	5.44	5.35	5.35

—— 本页以下空白 ——

示意图:



★: 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YAL981C50716033FSZ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D-50-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IE-SYJ-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IE-SYJ-00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50 (IE-SYJ-04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IE-SYJ-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IE-SYJ-04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便携式溶解氧测试仪 JPBJ-608 型 (IE-CY-035-01)

注: 本报告所列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无租用情况。

————以下空白—————

表 1：测试结果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2026-0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6039JS- C50716041JS, 初期雨水回用出口 ★2 ⁰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4	105	199	207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2026-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50717039JS- C50717041JS, 初期雨水回用出口 ★2 ⁰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4	189	185	187
测试方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表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限值 (mg/L)
1	悬浮物	其他排污单位	4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3	化学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采样位置：★1 ⁰			

表 3：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 限值

单位：毫克每升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磷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氨氮	35	
采样位置：★1 ⁰			

表 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2	氨氮, mg/L	≤8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2000) ^a
4	溶解氧, mg/L	≥2.0
采样位置：★2 ⁰		

——以下空白——

附件 15: PHC 管桩施工分包审核表

PHC 管桩施工分包审核表

项目名称: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 (一期) 项目

承包人: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 JGLG-ZY-2024-0092

监理人: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方拟将本合同段的以下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条件经自查符合规定,分包合同已经双方协商一致,现上报分包人情况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等资料,请予以审核。

附件: 1. 拟签订的分包合同 (含合同附件);
2. 分包人相关资料:
a) 分包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b) 分包人拟投入的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c)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
d) 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
e) 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
f) 其它材料。

项目经理 (签字、公章) 2024 年 7 月 28 日

拟分包工程名称 (部位)	分包人名称	拟分包方式 (专业/专项分包)	拟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万元)	占合同总金额的 %	拟分包施工工期 (年月~年月)
PHC 管桩施工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344.52	3.36%	2024.7~2024.9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公章) 2024 年 7 月 30 日

总监监理工程师 (签字、公章) 2024 年 7 月 30 日

发意见

注: 1. 资质证书复印件为专业工程分包人提供。
2. 本表由承包人填报一式三份, 发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一份。

附件 16：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QBWL202601
版本序号：AO-01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

签署人：沈 奇

发布日期：2026.7.27

编制单位：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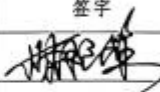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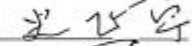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
（责任表）

责任单位：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预案编制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责任分工	签字
陈邦峰	安全员	预案编制	
史飞宇	经理	预案编制	
沈奇	主要负责人	预案审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颁布通告

各部门、车间及人员：

为加强企业的突发环境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各部门和员工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在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地实施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保护环境不受污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希望各部门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编制完成的。

本预案的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企业在生产活动发生变更时，及时进行修订并做出相应调整。

本预案为修订编制，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签署人：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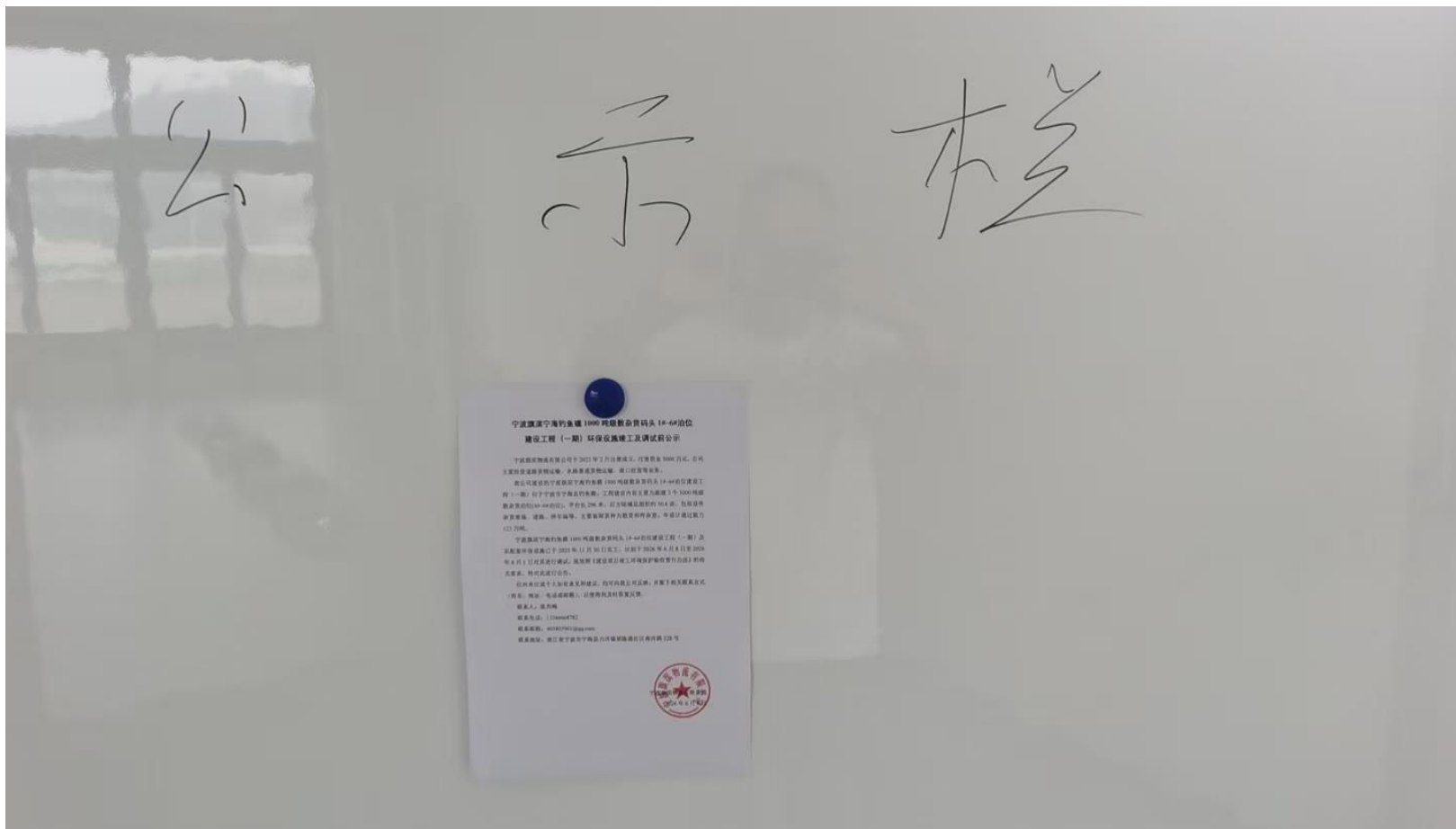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26-2026-041-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顾乃平	经办人	王毓燕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17：调试公示



附件 18：验收意见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
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6 日，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钓鱼礁。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新建 3 个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4#~6#泊位），平台长 296 米，后方陆域总面积约 50.6 亩，包括件杂货堆场、道路、停车场等，泊位年吞吐量 12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批复《关于<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127 号）。宁波旗滨宁海钓

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1 日。

项目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

(四) 验收范围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和相应的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用了先进的施工设备和工艺;施工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委托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了周边的公共卫生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运营期,码头已建设了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接收装置,并于鑫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码头建设有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对岸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委托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进入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 机械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二) 废气

施工期, 施工单位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了检修与维护, 并采用了高质量燃油。

运营期, 建设单位配备了水雾喷淋装置、移动式雾炮机等抑尘设备, 在装卸、输运过程中的易起尘点进行加湿抑尘; 建设单位会定期对道路进行冲洗;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地维护保养, 确保其正常运行; 同时, 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了绿化。

(三)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单位选择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加强了施工噪声控制和管理。

运营期, 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了高效低噪机械设备, 同时还对相关设备配备了消声装置; 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了及时的维护保养; 装卸作业尽量选择在白天进行。

(四) 固废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就近利用周边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钻渣固化后由施工单位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运营期, 码头设置了分类垃圾桶, 对生活进行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沉淀池污泥、机修废矿物油等已委托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五）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根据农业部《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生态补偿计划，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的海洋生物损失价值，采用了人工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补偿。PHC管打桩已避开了渔业生物生活史敏感时期。

（六）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建立有严格的船舶报告制度，船舶在进出港区前应向调度部门报告船位、动态、抵离港的时间等，并服从监督、指挥；建设单位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风险防范宣传、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企业已按照《港口溢油应急设备配备标准》配备了相应应急设备，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建设单位与资质单位签订了风险处理的相关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一）海域水质

2024年6月（施工期）和2026年4月（完工后）码头前沿海域水质调查评价结果表明：施工期，石油类含量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COD符合第一类、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站位分别占66.7%和33.3%，无机氮均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活性磷酸盐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完工后，COD、石油类含量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整体上，施工期海域水质受无机氮的影响，

主要与该海区营养盐本底较高有关。海域水质的调查结果与环评阶段调查结果基本一致。

（二）海域生态

2026 年 4 月调查海域共采获浮游植物 2 门 20 种，平均丰度为 200cells/L；共采获有大型浮游动物 6 类 16 种，平均生物量为 34.0mg/m³；采集到大型底栖生物 4 大类 9 种，平均生物量为 1.0g/m²。另外，2026 年 3 月调查 1 个潮间带断面，共采集到潮间带生物 4 大类 11 种，平均生物量为 9.1g/m²。海洋生态的调查结果与环评阶段调查结果趋势相差不大。

（三）噪声

2024 年 6 月（施工期）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026 年 7 月（调试期）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侧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四）大气

2026 年 7 月对项目厂界的 TSP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TSP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对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目标——明港社区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明港社区大气环境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运营废气未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五) 废水

2026年7月对项目化粪池出口和初期雨水回用出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出口废水各监测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氮、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初期雨水回用出口废水各监测指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的标准。项目运营废水不会对周边海域水质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内容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沈飞宇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13429321377	330227198308282731
成员	林强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13586668782	330226197812120036
成员	华伟	浙江仁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6911845	340822198302052639
成员	周燕	浙江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058009	330106196506030253
成员	周明	舟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15958092936	360725198712242238
成员	郭俊杰	浙江数智港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88342814	330724198702250031
成员	吴明	广升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670871719	430281198310097916
成员	陈新	浙江海洋大学海洋研究中心	13615807805	330702198407280011
成员	周明	浙江海洋大学海洋研究中心	13616806108	330702198708281018
成员				
成员				

附件 1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 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30日完工，2026年6月8日投入试运营。我公司于2026年3月启动了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和浙江深沙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我公司于2026年8月6日组织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编制单位），并特邀了三位专家，组成了宁波旗滨宁海钓鱼礁1000吨级散杂货码头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在宁波市宁海县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监测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公司已制定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巡回检查制度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旗滨宁波钓鱼礁 1000 吨级散杂货码头 1#-6#泊位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胡陈港社区南洋路 128 号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10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2.22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120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476.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8		所占比例（%）	0.21%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甬环宁建[2023]127 号		批准时间	2023.10.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甬发改审批[2023]132 号		批准时间	2023.7.14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8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34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5600		联系电话	18069217030		环评单位	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